

陳里特先生著

歐洲華僑生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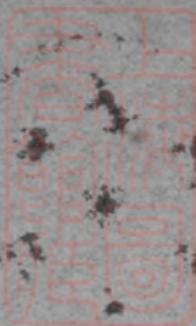
海外叢書
種二第

海外月刊社編印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六月一日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3 8905B



序

自民國以還國人論南北美與非洲及南洋之華僑者多矣惟言歐洲之華僑狀況者雖有數書中略曾提及但缺而不全至作專門研究而論之者則付之缺如故國人洞悉其實際之狀況者亦寥若晨星余於一九二七冬求學赴法道經莫斯科遇華僑於駐俄大使館見其衣衫襤褸頗有與在國內時理想中之華僑全然不同此故由於淺見寡聞所及但亦不能不謂由於論述旅歐華僑書籍缺乏所至也自此余則有調查旅歐華僑之狀況編成一書之決心(一)使國人詳知華僑非盡係資本家其間有大部窮苦無告在帝國主義鐵蹄下過非人生活者(二)使政府欲取利於僑必先鞏固僑民之地位而保護之方可取之不盡(三)革命之目的在於人民生計之改良欲求人民生計之改良務先轍底認識人民之生活狀況方可對症下藥發生效力故余每於功課研求之暇從事調查歷時六載之久除蘇俄波蘭德意志比利時荷蘭瑞士意大利盧森堡西班牙法蘭西等國親往調查外餘悉由公使館領事館華僑商店之通訊及與各個人之華僑談話所得者而用以科學方法證明

序

一



取其近於事實於其中雖因有個人調查能力所不及遺漏及錯誤之處在所不免但不敢有絲毫苟簡也

本書內容除因調查上有感於困難關於各國限制及虐待華僑之苛例僅能在法國有搜集者外餘皆將各個別情形加之詳細論述惟因急欲譯意大利移民政策一書付梓匆促文字方面不及加之修飾望閱者諒之

旅歐華僑地位已日見動搖有希望政府加之救濟及整理之必要本書出版以後若能引起國人對旅歐華僑之注意則幸甚矣

二二·二·二二·作者序於首都華僑招待所

本文已在海外月刊第六期內發表，承該月刊編輯之徵，重刊叢書特此附誌。

歐洲華僑生活

陳里特著

第一章 華僑來歐之原因及其歷史之發展

第一節 華僑來歐之一般原因

欲知華僑來歐之原因，必先認識我華僑所以向外移植之故；否則，難免有『知其然，而不知其所以然』之弊病。

近代各國殖民活動之一般原因，大都由於國內人口增加，商業擴充，交通便利，故或以傳播宗教為名，以探求新地擴充領土為目的，因此，有許多國家，對於其人民之向外移植，往往加以強制，及特別方法之引誘，或移植罪人為先驅，移植之後，竭力保護，使其發展，其至為殖民之故，不顧人道，慘殺其所欲移植地之土人，或以其移民彼此間之衝突，不惜訴諸武力，造成戰爭，總之，各國人民向外之移植，各有其殖民政策，以國家力量

使成者也。反觀我國人民之向外移植，雖不能脫去政治及經濟上之關係；但與各國移民情形，則絕不相同，以言人口增加移民務須向外移植；則我國荒地甚多，舉闢需人；以言商業擴充，祇見外貨源源流入，國內貿易向外發展者，寥若晨星；以言交通便利，我國開往歐美船隻迄今尙未有之；以言傳播宗教而以探求新地擴充領土為目的者，則未見我國派有組織之宗教團體往外國宣傳，而自百年來我國原有土地尙不能保，為外人所侵佔；至於國家保護僑民，及其移殖政策則更不多見矣！

何者為華僑向外移植之原因？衆論紛紜，莫衷一是；茲就管見所及，言其與各國移民不同之原因如下：一曰政治之原因；一曰經濟之原因；但決非與國家殖民政策有毫末之關係，以事實上言，我國亦從未有殖民政策，非惟無殖民政策，抑在滿清政府時代人民出洋視為干犯法禁，處以死刑，因視僑民為『莠民不惜背棄祖宗廬墓，出洋謀利，殊非當日政府所願聞者也。茲為閱者明瞭清政府處置僑民及賤視僑民之事實起見，將清政府關於人民出洋之大清律例第二百二十五條，及有關華僑保護之杜布氏 *Dubois* 與直隸劉總督之談話

列舉如下：

(一)大清律例第二百二十五條：

『一切官員軍民人等，如有私自出洋經商，或移往外洋海島者，應照交通反叛律處斬立決，府縣官員通同作弊，或知情不舉者，皆斬立決；僅屬失察者，降三級調用，督府大員失察者，降二級留任；如能於事後拿獲正犯，明正典刑者，皆得免議』。

(二)杜布氏與劉總督之談話：

杜：——中國應派領事赴美，以便照料該地華僑。

劉：——敝國習慣，向不遣使國外。

杜：——但貴國人民在太平洋沿岸者人數甚多，不下數十萬。

劉：——敝國大皇帝撫有萬民，此區區者飄留海外，何暇計及！

杜：——此類華人在美開掘金礦，率皆富有，頗有保護之價值。

劉：——敝國大皇帝之富不可數計，何暇與此類游民計及錙銖！

由此觀之，則可知我國滿清政府對僑民之大概矣，然我華僑仍能前仆後繼，不絕於途者，何故？就管見所及：論列如下：

政治之原因：一明亡於清，滿人統治中國，漢人不堪滿人之蹂躪，相繼逃亡海外，靜待時機，企圖報復；亦有根據民族觀念，組織會社以謀反抗清政府，先後舉事失敗，不能立足於國內，始遁跡外洋者。

經濟之原因：一自五口通商以還，我國社會經濟之狀況：

- (一) 幼稚工業雖有相當之發展，但停滯於粗工階級；
- (二) 手工業漸次破產，無以維持現狀；
- (三) 農村經濟破產，自耕農減少與佃農之增加，中農降為小農，全國可耕之地形成荒棄；進口糧食，仰外國之接濟；
- (四) 帝國主義更乘機以擴張其勢力，束縛中國之生產力；
- (五) 貧苦程度增加，勞働問題及農民問題情勢日趨嚴重，成為社會問題。中國社會，

狀況若是，人民在此困苦貧乏之生活中，迫於不得已，而離其可敬可慕之家鄉，可愛可掬之父母妻子，置生死於度外，向外移殖，藉勤苦耐勞而圖生存及發展。

上列二項，係華僑出洋之主要原因，亦可謂華僑向外移殖之背景，申言之，則受帝國主義者之侵略，與夫歷次反清之失敗，及目前社會之不安甯有以促成之也。帝國主義者之侵略中國，已將近百年，在此百年間，我人民所受之痛苦豈能以筆墨形容！單就戰敗賠款論之，已可使中國經濟破產無餘，何況尚有其他剝削者乎，茲列歷次戰敗賠款如下；以明帝國主義侵略中國人民之殘酷！

中國百年來歷次戰敗之賠款表：

| 日 期 | 事條及條約之名稱 | 賠 款 之 數 目 |
|------------|------------|-----------------------|
| 道光廿二年七月廿二日 | 鴉片戰爭南京條約 | 二一〇〇〇〇〇〇兩 |
| 咸豐十年九月十一日 | 英法聯軍中英北京條約 |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兩 |
| 同 年 | 同事件中法北京條約 |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兩 |

光緒二年一月廿六日

伊黎事伊條約

九〇〇〇〇〇〇兩

光緒二年七月廿六日

雲南殺瑪理加事件芝罘條約

二〇〇〇〇〇〇兩

同治十三年三月

琉球事件中日和約

四〇〇〇〇〇〇兩

光緒二十一年

中日戰爭馬關媾和條約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兩(庫平銀)

馬關別約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兩(庫平銀)

光緒十七年九月廿二日

遼東事件還付遼東條約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兩(庫平銀)

光緒廿七年七月廿五日

八國聯軍北京媾和條約

四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兩(海關銀)
五〇二〇六四〇七四兩(海關銀)

光緒三十年七月廿八日

印藏問題英藏刺薩條約

五〇〇〇〇〇〇磅

上表僅係我國近百年來歷次戰敗有形之損失；至於因受戰敗，所訂之不平等條約之束縛之無形損失，則尚不知若干？茲據總理所著之三民主義民族主義第二講中之估計，每年中國無形之損失數字則：

原

因

數

目

洋貨侵入中國每年之損失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兩

外國銀行之紙幣及匯兌之折扣
存款之轉借等中國每年之損失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出口貨運輸之增加費中國每年之損失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弱

租界與割地之賦稅地租地價中國每年之損失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強

特權營業中國每年之損失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投機事業及其他剝削中國每年之損失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中國人民每年無形中被外國，榨取若此，而被豪紳士劣貪官污吏及軍閥等之剝削，以及連年天災流行等之每年損失又當如何？作者雖無此項之確切統計；但年來黃河流域之江浙二省居民等省居民，欲食樹皮草根而不可得，固不必論矣；就素富冠全國之長江流域之山陝甘民，亦竟常有搶米風潮之發生！故雖地大物博富甲全球之農業中國，亦竟衣食住行皆須仰給於外國；茲為證明其事實起見，將民國十七年關於衣食往行四項由外國輸入之海關統計

歐洲華僑生活

表轉錄如下：

(一) 衣料輸入

名稱
數目

棉貨
一七三三五九三二二

棉花
六七九八一四一七

毛製品
四八三八〇七九九

絲貨
二八八二四七七五

麻貨
二二九〇二一〇一

棉紗
一六七〇六六一六

皮類
一二四五四七九八

紐扣
一一七三一二三

海關兩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以上總計爲三億七千二百七十八萬二千九百五十兩，合國幣約五萬萬六千萬元。



(二) 食料輸入

名稱

數

目

米

六五〇三九二三二

海關兩

麵粉

三二八〇一九三六

同前

糖

九八六九七九二三

同前

糧食

二九八三〇四六四

同前

海味魚介

二六一二三八四三

同前

葷食品等

一七三四三一一

同前

以上共計爲二億六千九百八十三萬八千五百〇九兩，合國幣約四萬萬元；而什貨之零
星物品，及其他嗜好品飲料等，尙未列入。

(三) 住料輸入

名稱

數

目

歐洲華僑生活

一〇

建築用五金

三三七八〇〇〇〇

海關兩

木料

一八〇一七九〇八

石料及泥製品

四四〇一〇〇三

同前

玻璃

二三二三八五七

同前

以上共計爲五千八百五十二萬二千七百六十七兩，合國幣約八千七百八十萬元，此就指建築而言，其因住宅安置之電燈洋爐，以及洋木傢伙等尚未列入。

(四) 行料輸入

名稱

數 目

煤

二二六三三六九七

海關兩

軌

七三三二四二七

同前

鐵道機車

一五六三八五六

同前

汽車

四九六〇二〇五

同前

腳踏汽車

一九七二九八

同前

鐵路客貨車

二二八八五九九

同前

腳踏車

四六三三五八九

同前

其他車輛

五〇四二七七三

同前

以上共計爲四千四百三十八萬二千四百四十三兩，合國幣六千六百五十萬元，而汽車用之卡士林油。尙未列入。

以上表論之，我國關於衣食住行各種貨品之缺少可知矣，其貨品既缺少若此，當然使社會呈不安之現象，社會既呈不安之現象：是以全國居民強壯散之四方流爲兵匪，老弱填於溝壑演成遍野餓殍！，故沿海一帶安分守己之農民，既不願效強者壯者散之四方，又不忍如老者弱者坐而待斃；是以致生命於不顧，離鄉別井，遠徙海外，以圖生存。是則我華僑向外移植之政治及經濟上之主要原因也。此外如華人天生特質，亦不能不謂爲重要焉。譬如：普通熱帶居民不能忍受溫帶冬季之氣候；—非洲黑人不能在華氏四十度以下之氣候

生長。——溫帶居民不能受熱帶及寒帶之氣候。——像白種人居印度三年必須回國一次，又如非洲西岸有『白人之墓』之稱。——足見人類抵抗力薄弱；惟我華人不在此例，世界上最寒最熱之地皆得繁殖，如俄羅斯在社會革命之際，我華僑充當紅軍，而勞農政府得華人紅軍之助力者非少，其雖在歐俄寒帶之地，所得成績之佳，大非其當地紅軍所能及！又如西伯里亞為世界著名之寒冷地，其西伯里亞鐵道之建築，全仗我國工人之力！再如巴拿馬運河之開築，各國工人所不能忍受者，我華人多孜孜不輟，作工效力毫不減少；又如南洋之氣候長年如夏，土人終日睡昏，白人亦委頓無聊，而華僑獨行無事，作工如恒，此天賦我中華民族之特有能力，為任何民族所不及者也，此亦不能不謂華僑能向外移植之原因。

華僑移殖海外之人數雖無確實之統計；但約略言之，歐洲華僑之人數決不及其他各洲之多，以華僑移殖歷史言之，亦不若其他各洲之久遠；蓋一因先時交通不便，經營工商於歐洲未免太遠；二因華僑之移植亦不能逃過經濟學上『供求』之定理，我華僑向外移植之初，雖在南洋一帶亦有以商業目的為移植之開端者；但其歷史之發展，由於南洋，非洲，

爲歐人所領有，及新大陸之發現，廣漠大地，急待墾闢及建設，故大募華工前往，此我華僑得以繁殖之史實，不可諱言者也，歐洲路途遙遠，感於交通上之困難，而其社會之建設成績更非爲新大陸及南洋非洲所能與之比擬；故對於苦力工人，亦不若新大陸及南洋非洲之需要；是以移殖歐洲華僑之人數，不及其他各洲之多；而其歷史亦遠不及其他各洲之久也。

華僑向歐移植，可分爲西歐東歐二部：往西歐者，取海道，攷其歷史在道光二十五年有華航船由華至英。——倫敦南金星墩博物院中陳列有中國航船一隻，謂道光二十五年由華至英者。——及至同治五年，我國派使至歐時，已有華商住巴黎數十年者矣。迨輪船勃興，交通較住時便利，於是華人或在船上習水手，或經商至西歐者即漸多。學生方面，光緒初年在德國柏林卽有清政府遣派學習軍事之學生七人；二年卽有福建省所派學習船政赴英法者三十二人。自二十八年以後，更有江蘇湖北省所派赴歐留學學生，民國以後，自費或官費赴西歐之學生亦日漸增多矣。華僑取陸路往東歐者，其歷史當較往西歐者爲早，蓋俄國領土與我國接壤，其與我國國際關係亦較西歐各國爲早；俄人之來華貿易者，始於清初，

而華僑入俄亦當在其時也。——近莫斯科有城譯曰中國城，該地有雉堞，有槍眼，街市較城外整齊，俄學者言十七八世紀時常有華商在此貿易，足見華僑至俄之早也。——此不過有華商在東歐之足跡已耳，迨自俄人經營遠東，建築西伯里亞鐵道，及開採阿穆爾省金礦，大招華工入其境，自此華人轉入東歐者日多一日矣。陸道除由西伯里亞入東歐洲者外，尚有新疆省籍之華僑，取道小亞細亞，入東歐之土耳其者焉。

第一二節 華僑來歐之個別小史

我國幅員廣大，人口繁多，文字雖全國一致，但語言則因地而不同故一切人情風俗習慣等，亦因此而異，是以向歐洲移植之華僑史實，亦各含有其不同之政治及經濟上之特殊背景，此種背景亦可謂各地華僑向歐洲移植之個別原因。茲為便於敘述見，將其移植之個別原因及小史，分四區述之於下：

(一) 旅歐珠江流域之華僑小史

珠江流域華僑以閩粵兩省屬之，閩省地瘠民貧，多以海為生，粵省較富，人口過多，兩省均位我國之南部，海岸線甚長，交通便利，沿海一帶商埠林立故歐人之來中土者，亦以達閩粵兩省為最先，例如，唐貞觀時代，西方之景教僧何本，及元初意大利威尼斯亞巨商尼哥羅博羅父子先後來華居住二十年，著有東方旅行記者，即珠江流域之粵省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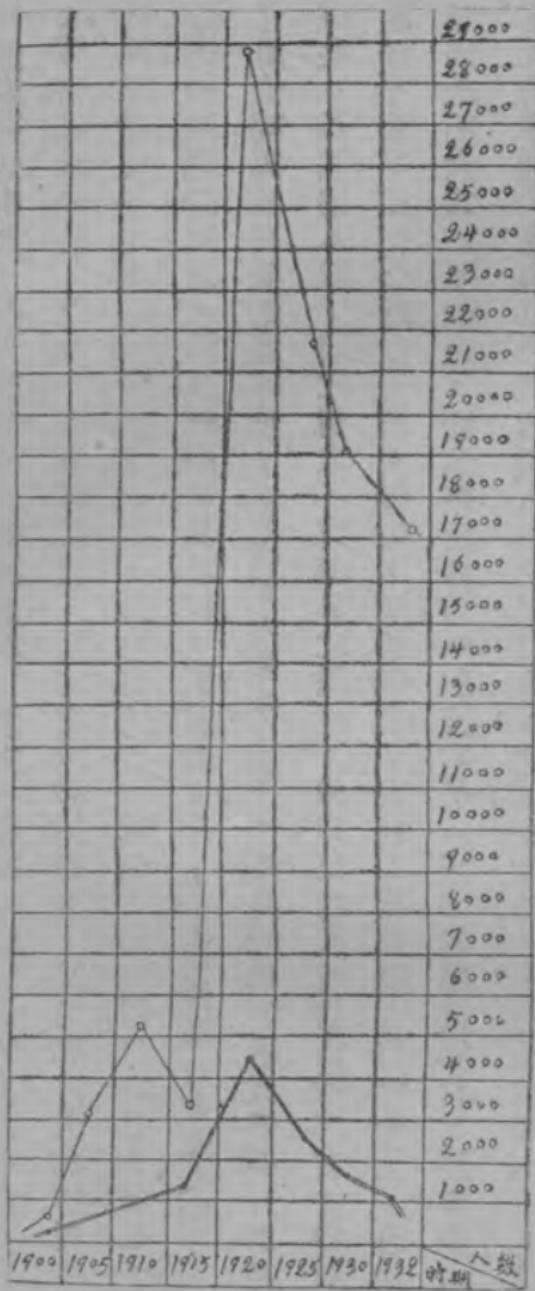
迨夫中西國際交通，印度航路發見之後，明宏治十年，即西歷一七九七年，即葡萄牙人華士哥德噶馬繞喜望峯達印度，而後西人頻來中土，斯時我粵省居民亦即有南非一帶之足跡矣。及滿清入關，明代遺老不忍異族之壓迫，或以反對其統治為職志者，紛紛離華移往南洋及太平洋各小島中，漸棲漸遠，漸繁漸衆。至新大陸發現，白璧美土，急待建設；故華僑赴美大為其所歡迎，而我華僑能以「勤苦耐勞」四字名聞世界者，閩粵僑民之功也，惟此時歐洲大陸尙鮮有我閩粵人民之足跡也。迨輪船勃興，歐亞航行間大需耐苦工人，為升火司煤及貨品上下船時之搬運等事，此項工作，用力既大又不合於衛生，頗為歐洲工人所不樂為者；於是歐洲各航船公司，既知華人能忍苦耐勞堪任此務，而工價又廉，於是各歐亞之輪船中悉招用華人為海員矣。此項報招海員大半係閩粵兩省人民，自此我閩粵

歐洲華僑生活

一六

人在歐洲各海口卽足跡頻頻矣。久而久之，業海員赴歐有留其地改業爲商，於是留歐之閩粵華僑漸漸繁多矣；但閩粵人之留歐者，除歐洲大戰時被招參加大戰之華工外，鮮有閩粵工人焉。茲將閩粵留歐華僑歷年增減約數列表於下：

閩粵留歐華僑歷年增減約數表



圖中標記以：

代表閩省留歐之人數

代表粵省留歐之人數

我國政府對於僑民向無統計，故駐歐洲各國之中國公館，或領事館，均毫無關於此項人數統計之材料；雖間有數書內有關於此項人數之記載，但亦缺而不全，本表之估計，係由久居歐洲各國之閩粵人口頭談話所得，並參考以書籍所載者副之。特此附識。

(二) 旅歐長江流域之華僑小史

歐洲長江流域之華僑可分為湖北省籍及浙江省籍兩部；湖北省籍之留歐華僑以天門縣人屬之；浙江省籍之留歐華僑以青田縣溫州舊府屬各縣及甯波舊府屬之鄞縣及定海廳人屬之，其向歐洲移植之歷史，各有其特別之背景，茲詳述其小史如下：

(A) 湖北天門縣華僑向歐洲移植之小史

天門縣屬湖北省，居民皆務農為業，而儉樸耐勞，但好戰鬪，尤以氏族與氏族間之戰鬥為最烈，每逢氏族間之戰鬪一起，族長命令一下，則無論男女老幼持槍執棒，奮勇向前，如臨大敵，無敢退縮者，至其死傷枕籍，乃常事也。清代末年，革命風潮四起，清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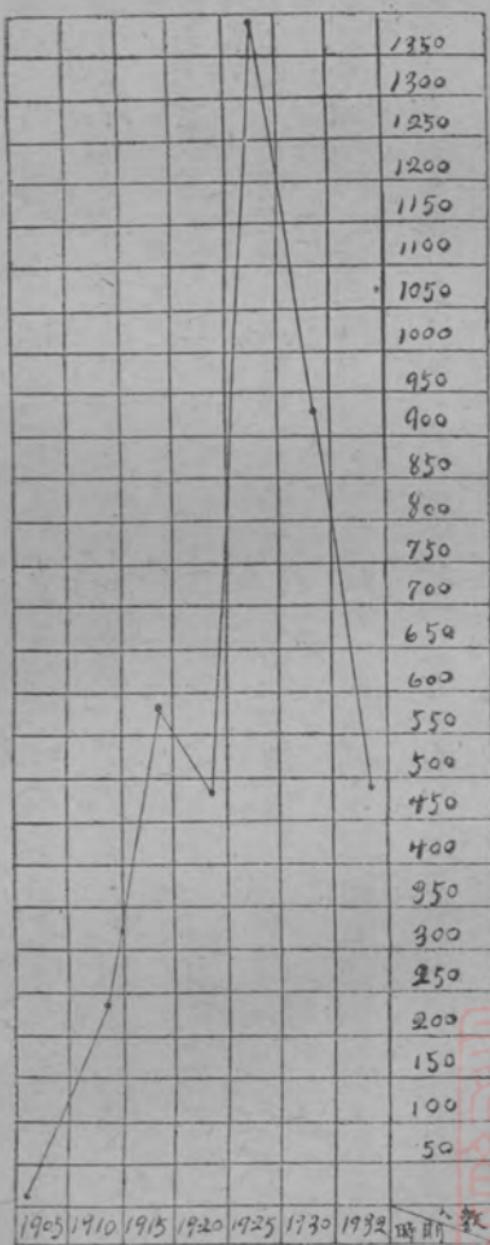
自顧不暇，亦無力干涉地方治安，而地方官吏，亦掩耳不聞；故其戰鬥結果不論勝負，悉不願訴諸官廳稟告政府，如今年戰敗，預備來年，來年再敗，即養精蓄銳，復仇雪恥之日為止！至若遇非氏族間戰鬥之年，其人民即乘冬令之暇，攜帶眷屬往其他各省，賣拳藝，演把戲，售草藥，度其江湖生活，惟其性嗜賭，故每屆年節，無論在遠近度其江湖生活者，悉全體回家度歲，公賭數日，以資娛樂，是漂泊不羈實為該處人民之特性。考天門縣人民向歐洲之移殖，始自光緒末年，首至歐洲者為易成林，易君為一家道小康之子弟，性遊蕩，不務正業，年不及三十，父母俱亡，日夜沈湎於煙賭之間，不數年家財盡蕩，且負債累縗，度日艱難，乃窮極思變，於無可奈何之中，攜妻逃往漢口，并由漢至滬，轉東三省，入俄境，以醫牙為生，易君天資聰穎，少時雖不務正業，但亦時閱關於牙醫書籍；故入俄後，以過路郎中為生，得免於餓。其時適有駐赤塔城俄軍官之愛子，患牙病甚亟，屢延西醫診治，不愈，該軍官深憂之一日，易君口喊『醫牙』，過該軍官之門，該軍官聞之，即請之入。

斯時易君自知醫無特長，不過藉此圖口，今既被軍官之請，又不能却勉爲之診，易君幸運極佳。一醫奏效，該軍官喜甚，願出二百羅布以酬之；但易君自知此係僥倖事也，辭而不受；該軍官見易君不受酬，乃登報鳴謝，並頌揚其技術，自此易君從過路郎中，一躍而爲名醫矣！每日車馬盈門，大有應接不暇之勢。如是者三年，獲羅布三萬而返梓，將其在俄獲利之經過，告其鄉人，鄉人聞風而起，赴俄者踵相接矣。但易君對於牙醫雖無耑門學問，尙具有普通牙醫之常識，繼易君而往者，則并常識而無之矣。於是婦女即業『取牙蟲』，男子仍賣其草藥，及演把戲，賣拳藝，久而久之，漸沿西伯里亞鐵道，步行至莫斯科及西歐各國。最近歐洲各國，無地無天門縣人之足跡矣。此亦可謂任何國家移民史中，所不可多得之一奇聞！其人數雖不多，而以我國舊式之『三寸金蓮』之婦女少能現形於歐洲社會，則奇而又怪矣，但其能忍苦耐勞，及冒險進取精神，吾人實不能不敬佩也，茲將天門留歐華僑歷平增減約數列表於下：

歐洲華僑生活

二一〇

天門縣留歐華僑歷年增減約數表



(B) 浙江省籍華僑向歐洲移植之小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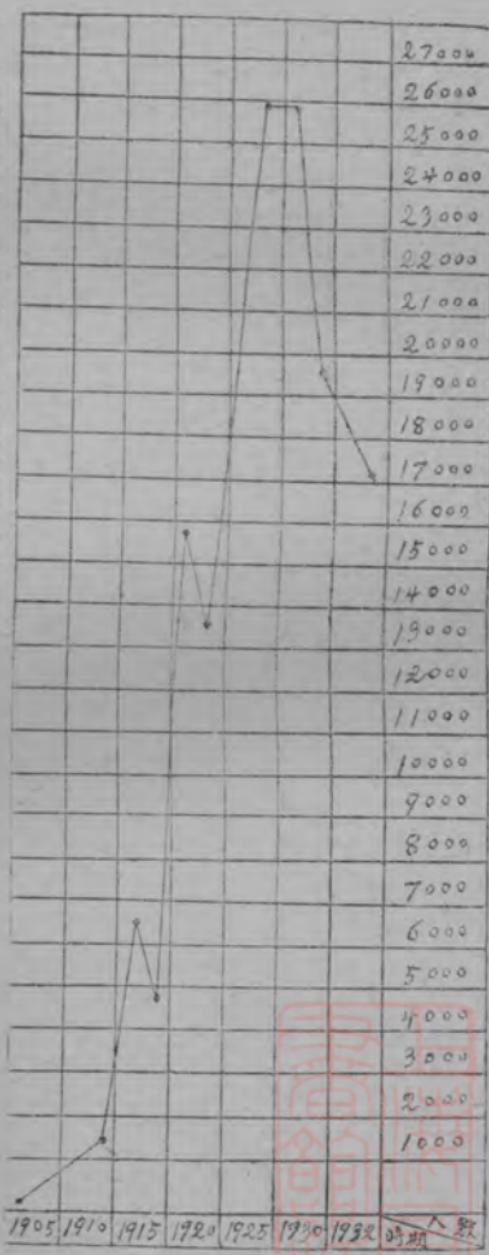
本節開端已論及浙江僑民之區域分類茲就其顯著事實，分敍如下：

(a) 青田縣華僑向歐洲移植之小史

青田位居浙江東部全縣皆山，不宜耕種，民性儉樸，喜家居，不好遠行，然在今日，
年許，其地產有鬆石，俗名曰：「青田石」尋常用於雕刊圖章鈐記，爲他省所無，故其居
民悉賴此爲生，其邑有陳元豐者，家有恆產，賴刊青田石爲生，但終歲勤勞，一家數口不
得飽，於是陳君於光緒二十年間，爲糊口計，受僱於其邑紳林某爲侍從，當年春間，林某往
普陀山旅行，陳君隨之，並帶平日所刊之青田石多件，及抵普陀，陳君即將其所帶之青田
石，列之寺前喚賣，有遊普西人見其石雕刊精緻，出重價而購之，不數日所帶之物售罄，
陳君見此物爲遊客所歡迎，且易於銷售，於是陳君辭侍從職，逕行返家，運大批青田石品
於普陀天台等處出售，不久皆售去，陳君獲利而回，於是鄉人悉效陳君所爲，離鄉井，
別妻子以作此生涯矣。不數年，青田人業此者，達數千人，足跡及於黃河流域矣。於是有人
取道朝鮮而往日本者，有經東三省而入俄者，亦有經閩粵而往南洋羣島者。亦有小數往北
美者矣。青田商人之往歐洲者，始自光緒二十九年其有在安南青田僑民三人，乘輪赴歐，

余常聞已往歐洲二十餘年之青田華僑談，當其初次來歐時，既不知有歐羅巴之名，更不知法蘭西，意大利，德意志等爲何國？但知『既有來船，必有去處』，且信輪船所往之地，生意必佳，遂不顧路途遠近冒險而去耳，風俗不如，語言不諳更無暇計及矣，至購船票時，亦不過以手示意，售票者則揣其意任意給予船票而已；至於護照當時無論往任何國家尙不須也。此時華人在歐洲甚少，故歐人咸以華人之髮爲奇，每過街道，路人皆爭觀之，其間亦有因觀鬢而招大批購主者，有時亦有觀鬢之後，而不購商品者，其間亦有小數人予以數生丁爲觀鬢之報酬者，但不久亦覺示鬢於人，或籍此招引購主爲可恥，於是將鬢團之頭頂，以帽蓋之，而免歐人之爭觀矣。此次三人赴歐，獲利頗厚，返國後傳之鄉里，人爭效之，而青田商人往歐洲經商者，遂不絕於途矣。查青田商人在歐最多之年，人數達二萬數千人之多，大多數爲青田縣之二三五六等五都人，其他各都在歐洲者寥寥無幾也。茲將青田留歐華僑人數歷年增減約數列表於下：

青田縣留歐華僑歷年增減約數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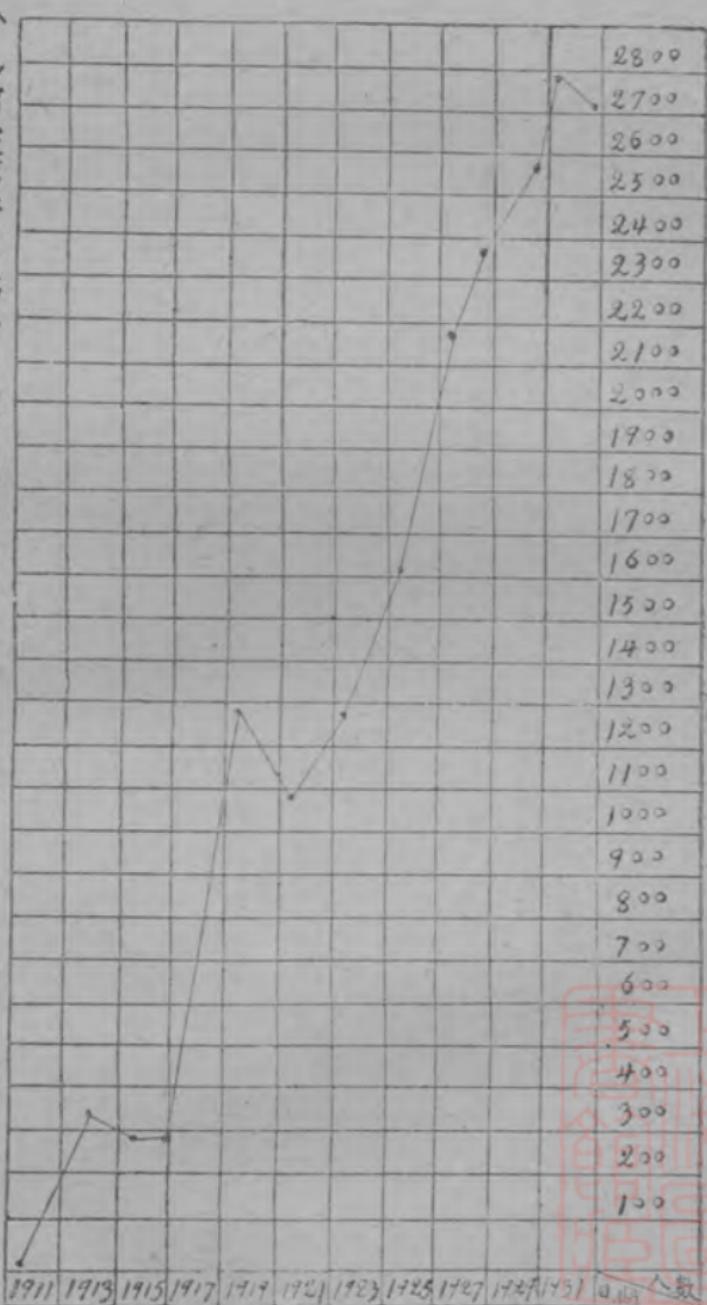
(b) 溫州舊府屬華僑向歐洲移植之小史

溫州位於浙江之東，東臨東海，南界福建，為青田縣人赴滬之孔道。居民除業農外多以漁為生，每年海產甚豐。考其赴歐之歷史，較青田人為遲，其所以赴歐之原因除模仿青田人外，復因年來該地土匪甚多，居民不能安居樂業，故往歐洲經商人數，逐年大增，其在歐洲之商人，凡舊府屬下之永嘉，樂清，瑞安，平陽，等縣皆有之。茲將溫州舊府屬各縣留歐華僑歷年增減約數列表於下：

歐洲華僑生活

溫州舊府屬各縣留歐華僑歷年增減約數表

二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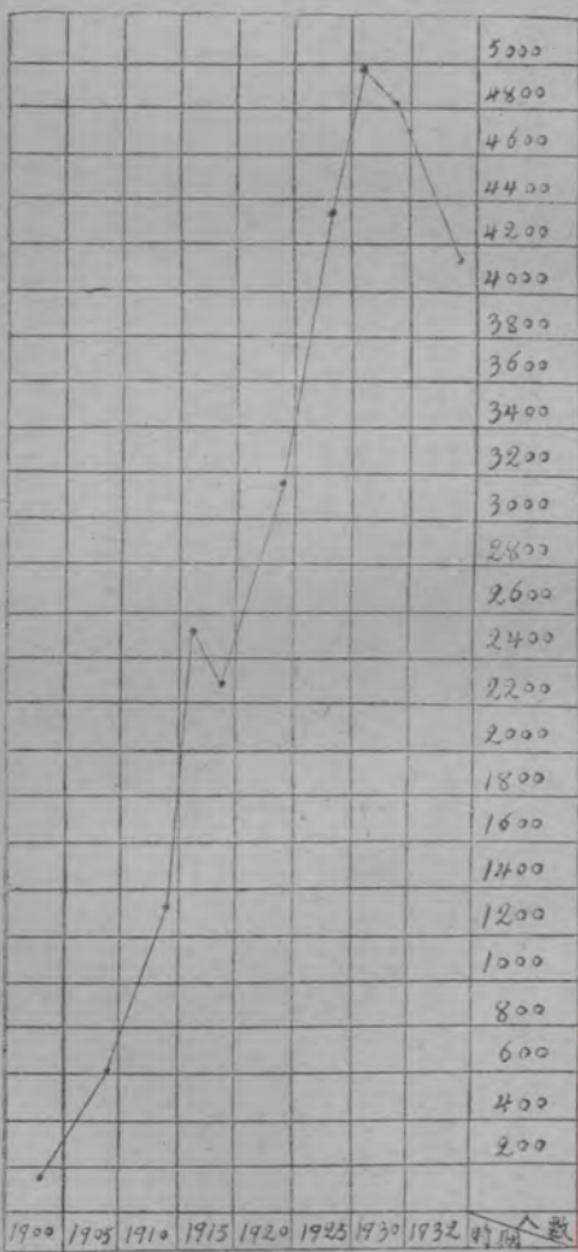
(c) 留波舊府屬華僑向歐洲移植之小史

清時，甯波係浙江省之一府也，位處浙江之東，東臨東海，舟山羣島屬之，地勢險要，無論軍事上，商業上，均佔重要之地位。明正德十一年，已有葡人經商於此，中英中法

之戰，英法軍隊屢佔此以爲要挾清政府之具。五口通商，甯波亦其一也。居民多習航業，除務農外，又從事漁業，其赴歐之歷史，在輪船發達之後，當與閩粵二省僑民同時。其留歐之人數不多，但歐亞航行間，船上之海員甯波人佔七千人之多，此種海員，每年三百十日，悉居歐人之船中，故有名之爲半華僑者。茲將其歷年留歐之人數增減表舉示如下：

半華僑不在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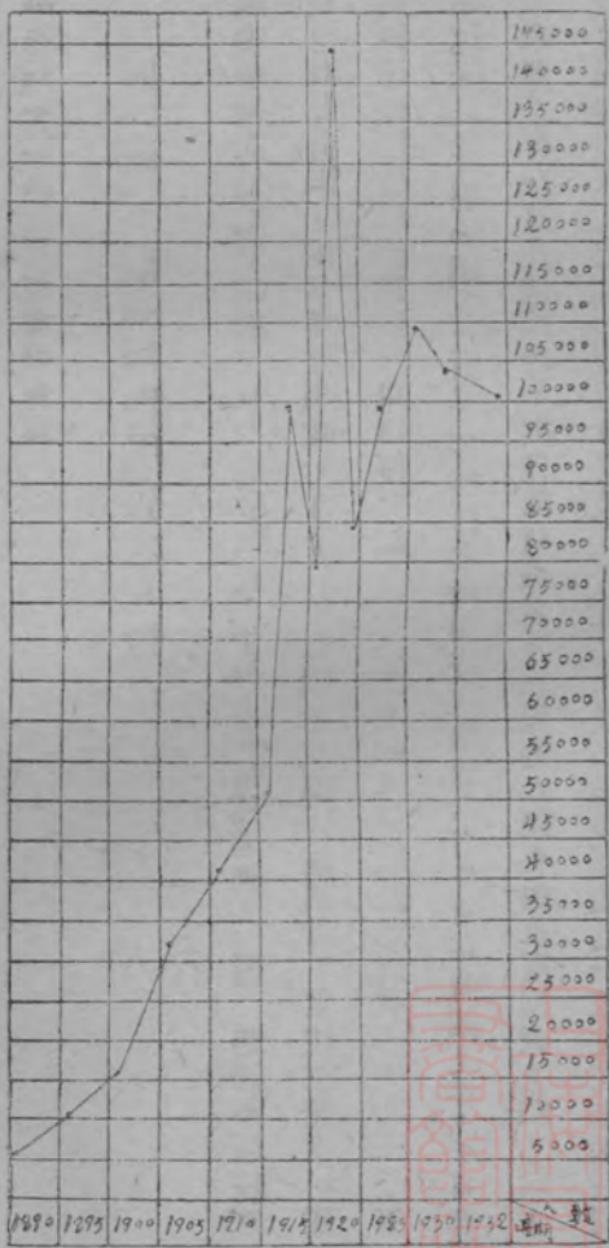
甯波舊府屬留歐華僑歷年增減約數表



(三) 旅歐黃河流域之華僑小史

黃河流域之華僑，直魯，豫陝等省屬之，此等省分常有洪水之患，兩岸居民時受天災之苦，考其赴歐之歷史甚早，在十六世紀，有俄人行抵陝西；十七八世紀在莫斯科附近有華人足跡者，即黃河流域之華僑也。迨清代青蓮教，白蓮教之起，悉在黃河流域，先後反清失敗在國內不能立足，逃亡俄境者甚夥。迨俄人經營遠東，西伯里亞鐵道之建築，及阿穆省金礦之開闢，黃河流域居民，因是而入俄境者，達數萬人，其中逐漸入歐俄者，亦達五六萬人之多，及歐戰起，黃河流域居民，又受俄政府之僱，入歐俄參加大戰者，達五萬人，其中經遣送回國者二萬人，其留俄者為數尚不少，至大戰時英法招募華工參戰，其被招華工中，黃河流域居民佔十分之七云。黃河流域留歐華僑人數當以山東人為最多，而山東人中，由以舊屬登，萊，青，三府人為最多。茲將黃河流域，留歐華僑歷年增減約數列表於下：

黃河流域留歐華僑歷年增減約數表



(四)長城以北一帶留歐華僑小史

長城以北一帶之華僑者，東三省蒙古，新疆屬之。其他與俄領脣齒相錯。清初與俄人

即有商業上之關係，其赴歐之歷史，無從稽考，其歷史增減人數亦不得而知。當余於一九二七年在駐俄大使館，遇新疆人談，謂：「歐俄有新疆人之足跡遠在明代，人數合蒙古人達四萬左右」但此僅可作為參考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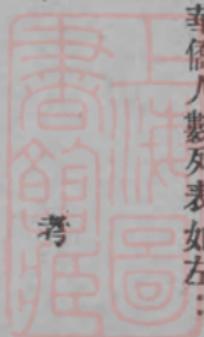
第三節 歐洲華僑現有之人數

歐洲華僑向無統計確數，且欲從事調查，手續上亦常感困難，一因：華僑小販往來無定，有於今日在荷國，明日轉德國者，有今日在德國明日轉往法國者。其往來無常，難於統計，但彼等來往恐以商業良否為轉移，如：一九二七年冬，咸赴意大利；一九三一年，往捷克斯拉夫，及波蘭等國。二因：各海口之海員亦往來無常有今日在荷蘭工作，明日即回國或往他國者；有今日任他國者，次日抵荷蘭者，三因個人調查與政府調查全然不同，如政府調查可同時並舉，至個人調查欲得較為可靠之人數，若非分頭進行故往往失去時間性也，有此種種原因，故欲言統計，在事實上屬於不可能，祇能以各處之情形，而估計其約數耳。

。就數年來調查所得留歐華僑人數約為十六萬八千七百人，但以有限之個人能力，遺漏之處在所不免，尙希悉熟此項情形者，予以指正焉！茲將現有留歐洲各國華僑人數列表如左：

現有留歐洲各國華僑人數估計

| 國名 | 人數 | 調查日期 | 備 |
|--------|-------|---------|---|
| 英國 | 八〇〇〇 | 一九三二·七 | |
| 法蘭西 | 一七〇〇〇 | 一九三一 | |
| 西班牙 | 九〇 | 一九三〇 | |
| 葡萄牙 | 一二〇〇 | 一九二九 | |
| 荷蘭 | 八〇〇〇 | 一九三二·一 | |
| 比利時 | 五五〇 | 一九二二·一〇 | |
| 盧森堡 | 五二 | 一九二〇·三 | |
| 德意志 | 一八〇〇 | 一九三二·六 | |
| 歐洲華僑生活 | | | |



歐洲華僑生活

三〇

波蘭 一三九

捷克斯拉夫 二五〇

奧大利 九八

匈牙利 四九

瑞士士 一四九

意大利 二七四

馬羅尼亞

四

保加利亞

七

約果斯拉夫

三七

土耳其

七〇〇〇

瑞典

一三

挪威

三

有大部份已入土國籍

丹麥

九〇〇

一九三三·一二

歐洲俄羅斯

一一九一〇〇

一九二七·一一

此係中華旅俄救國之調查中東
事件後華僑被驅逐甚多

芬蘭

一一

一九二二八·一

立陶宛

七

一九二二八·一

立多尼亞

二

一九二二八·一

愛沙尼亞

三

一九二二八·一

歐洲各國之華僑人數略如上表，其在各國之華僑；如英國以粵人爲最多，甯波人次之，閩人更次之，以青田人爲最少，天門華僑不過二三人焉。此就華僑中業工商者而論也，至於學生各省皆有，人數約達四百。在法國者以浙江青田人最多，黃河流域者次之，粵人更次之，天門亦有百餘人，至於甯波人及閩人，僅馬賽保杜哈佛等處有之，人數無幾。學生各省皆有，人數約千餘人。西班牙以青田人爲最多，溫州人次之，無其他各省人。學生祇四人耳。葡萄牙，以粵人爲最少，甯波人次之，青田人更次之，以閩人爲最小，無學生。

荷蘭以粵人爲最多，青田人次之，甯波人更次之，以溫州及閩人爲最少；此外倘有山東人三十餘名，天門縣人九人，學生中自南洋荷屬華僑往其國求學者計有一百四十餘人，彼等皆能說英法德荷語，但多不能說華語，彼等愛國心甚重，平時亦極留意祖國消息，但聞已有一部份爲環境關係。已入荷蘭國籍矣。比利時以各省學生佔最大多數，約有二百七十餘人，次爲粵人，寧波人，以青田溫州爲最少。廬森堡以青田人爲最多，溫州人次之。間有一二山東，及天門人。德意志，以青田人爲最多，粵，甯波，溫州人次之，閩人及山東人爲最少。學生有七百人左右。波蘭以青田人佔最大多數，溫州人次之，山東及天門人不過五六人耳。土耳其以新疆人爲最多，但一份已入土國籍，青田人次之，有學生四五人。丹麥以粵人爲最多，甯波人次之，青田，閩，山東人爲少。俄羅斯以黃河流域一帶華僑爲最多，東三省蒙古新疆人次之，青田人更次之，溫州及粵人爲最少，學生於一九二四，一九二五，一九二六，一九二七年，有六七百人，一九二七年以後，逐漸減少，目前恐已無櫟類矣。他如捷克斯拉夫，奧大利，匈牙利，瑞士，意大利，約果斯拉夫，皆以青田人爲

最多，門有黃河流域溫州天門等等處人，但人數極少也。學生：在意大利習軍事者數人，習藝術者數人及在奧國者數人外，其他各國無人焉。至如羅馬尼亞，保加利亞，瑞典，挪威，芬蘭，立陶宛，立多尼亞，愛沙尼亞等國，僅有青田及天門人之足跡耳，不能言人數之多寡也。

第二章 歐洲華僑生活之狀況

歐洲華僑生活之狀況，異常複雜，以職業而論，可分爲：農，工，商，學四類，而工人生活中，又可分爲：工廠工人，及海員；至於商人又可分爲固定商人，與流動商人。茲將此四類華僑之生活，在歐洲各國間不同之狀況，分衣，食，住，三項說明如下：

第一節 居住

(一)一般華僑所居住之區域。

凡未曾至西歐者，以爲西歐係物質文明發源之地，其人民皆得享有無上之幸福者也。然在實際上，西歐物質上之幸福，僅限於資產階級，貧苦者不能染指也。至於往歐謀生之華僑其困苦更爲難堪！讀者只須一往歐洲各大城市如：巴黎柏林倫敦莫斯科或各大城市之附近之工業區域，略爲調查，則知余言之不謬矣！

歐洲之華僑，無論在任何城市中，除學生及與歐人直接貿易而有商店之商人外，大都居住於同一區域之內，此項區域，率皆齷齪不堪，既乏陽光，空氣亦不流通，馬路之建築大都無陰溝，故路側常停死水，又因日光薰蒸，臭氣撲鼻，聞之作三日嘔！路旁復有東頭西角所堆積之垃圾，雜以殘羹肉骨，蠅類紛集；更有衣衫褴褛之兒童，蓬首垢面，光頭赤足號跳於馬路中，在路旁之走廊上，或街道中，則在三五成羣之黃臉黑髮者，垂頭喪氣，步履維艱，而其所居之房屋高低不一，窗上玻璃，塵積盈寸，上糊有從白變黃之舊報紙，窗中之間，披有隨風搖曳旣黑而爛之窗簾，隱約可見黃飢瘦骨者，在屋中休息，炊飯或洗衣，此爲華僑之普通工作，至於居住鄉間之華僑，與居住於城市者，大致相若，其所居里

巷恆乏樹木，所見者惟垃圾堆所鑽出之野花蔓草而已！路上之清道夫，及搬運垃圾之汽車，則每年三百六十日，難得一見也！此乃歐洲華僑居住區域之一般情形。茲為閱者明瞭起見，再將各國間華僑職業之不同及其住宅互異之狀況詳述於後：

(一) 固定商—資本商—及學生之居住狀況。

歐洲華商可分為有資本設有商店之固定商，及過流動生活，無多資本沿街喚賣之小販二種；固定商人，所居住之房屋，大致與歐人中產階級之住宅畧同，無詳述之必要。至於學生則往往住學校附近之旅館中，因我國除在里昂及比之查理王 Charleroi 地方有中國學生之固定中國宿舍外，如巴黎大學區 Cite Universitaire 之中華宿舍，雖經連年各方之發起鼓吹，悉因經濟關係，迄未開始建築；至於里昂之中法大學宿舍，雖可住中國學生，亦不過北京中法大學廣東中山大學浙江大學所遣送之學生者居住權而已；至於比國查理王 Charleroi 勞工大學宿舍，亦只能收受上海中法工專及庚款派遣之學生而已，普通自費生即無此項居住權也。此外在本黨容共時代，在莫斯科之中山大學，有宿舍一座，專收容本黨及

共產黨所遣派之中國學生，係由前俄皇時代之皇宮改造，舍中佈置十分整齊，但自本黨清共後，中國學生漸見減少，該宿舍恐亦改為其他機關矣。

(二) 流動華商之居住狀況

歐洲華商以流動商佔最大多數，流動商之住址，本游移不定，但在歐洲各國之大城市，如交通便利者，悉有流動華商之集中區域；茲將代表歐洲各國之流動華商集中區域數處之狀況，詳細陳述於下：

(一) 俄國流動華商集中區域之居住狀況：——半工半商者包括在內。

旅俄流動華商及半工半商者所集中區域之住宅，往往在較地面低丈許之地窖中，從地面走入其室，須緣梯級而下，室內黑漆一團，僅有如盤大之小窗一，流通空氣而已！故雖在光天化日之下，亦暗無天日，對面不能見人！因蘇俄生活程度異常昂貴，而其國家政策，又限制私營商業頗嚴，故每日進款不豐，若非住於此等地窖中，則難以維持其日常生活！其中雖有以平日勤苦耐勞，節衣縮食，由血汗易得之積蓄者，可住較好之房屋，過其舒

適之生活；但彼等上有父母，下有妻子，且有不測之疾病，若非平日略有積蓄，則一旦急需，將何以濟？故彼等不得不願住此地窖中，但住此地窖者，新陳代謝，變換無已也，此種地窖，既無陽光，更無電燈之裝置，整日以煤油燈使用而已。其窖內所居住之人數，五六人十餘人不等，普通以三人合睡一床，至於無牀鋪者，即睡地板上；其日常用具，均含有公共之性質，無論何物，凡同住一窖者，均可自由公用，至於每遇人數過多時，其睡眠則彼此同一床輪流換睡，故床上之溫度，彼去此來，終年無斷；至床上之被枕，永遠未經洗濯一次者，故其色非灰即黑，實為病菌之殖民地！計窖中設備除牀外則為作工桌，炊飯處等，其空餘之地已屬不多，但會客所，側所尚在其內！

(二) 德國流動華商之居住狀況。

德國流動華商之住宅狀況，與我國流動華商之居住狀況全然不同；德國流動華商，大都住於德人有房屋剩餘出租之家庭中；凡是接近流動華商而收容流動華商居住之德人，往往深悉該流動華商之習慣；故在普通祇可居住二人之斗室中，竟安置六七張牀鋪，收容流

動華商十餘人居住其內，所以一室之內，除一小桌炊飯者外，其餘地位悉爲牀舖所佔！房主何以一室之內，收十餘人之多？因其房金之交納，不以房間爲單位，悉以居住人數之多寡爲標準，譬如一室之內，爲一人所居，房主每日祇能收馬克二枚，——一九二七年之價——如果一室之內，居住十人，則每日可有二十馬克之收入；所以房主祇須有利可圖，一切室內衛生設備不顧及矣！以普通而論，若不注重衛生而設備不整齊者之房屋，爲旅客所不願問津；但德人此類不衛生無設備之房屋，租予流動華商，而流動華商反趨之若驚，且有時竟發生人滿之患！此實歐洲流動華商日常生活中之奇聞！計德國旅館固甚多，而其價之昂，我貧苦小商安能勝此？因此往往於流動華商集聚一處之秋，即感有人滿無處居住之患，於是祇有在其親戚朋友所租得之室內暫住；至於房主，祇須每日每人有二馬克之收入，即房屋被人擠破亦不顧及矣！故在人滿之秋，亦有彼此在一床換睡者！

(三) 法國流動華商之居住狀況。

法國流動華商之住宅，既不如俄國流動華商之住在地窖中，亦不若旅德流動華商之住

於德人剩餘房屋出租之家庭內，彼等以住旅館為主體，至於其普通之居住狀況，與俄國流動華商及德國流動華商大致相若；但其室內人數受警律所限制，故雖素知流動華商習慣之旅館主人欲利用此種弱點，而獲厚利者，但因法定人數每室祇居二人，不敢復收容至六七人之多矣，因警局時有巡夜來旅館偵查也。因此每遇人多之秋，往往有營業失敗窮苦無告之流動華商，因無住所，竟有在火車站，地道車內度夜者！有時被警察發覺，因此送入官衙，度鐵窗生活者！此外尙有一部份流動華商不願居住旅館，而另合夥租屋者，此項所租之屋，並無器具，但彼等亦無力購置，故將商店中裝運商品之木箱拆散，以釘訂成大者為牀，次大為桌，小者為凳。至於被褥，亦不過在舊貨店購之破氈數條，用以禦寒而已！至於冬令防冷氣侵入，常將窗戶緊閉，使空氣不得流通，藉以保存溫度，故每入其室，則覺臭氣撲鼻！但彼等悉係窮苦小商，何暇注意衛生？祇有因此身體由強而弱，由弱而病，由病而至死亡而已！此種所租房屋之組織未經過法律手續；但其性質與居住協社完全無異，每月每人所納之房金，祇二十法郎耳！此在歐洲各國任何旅館所不多得也！

上述情形僅就流動華商集中區域而論之，至若流動華商分往各地營業時因行跡無定，悉住旅館最高層之室內，因房室愈高，租金愈廉；而其所住之旅館，屋既陳舊，設置亦不完全也。至其他各國流動華商之居住狀況，如芬蘭瑞挪威瑞士匈牙利奧大利等國大致與居住德國者之流動華商狀況畧同；住西班牙葡萄牙意大利比利時土耳其希臘捷克斯立夫約果斯拉夫等國之流動華商之住宅與居住法國之流動華商大致相若也。

(三) 華工之居住狀況

華工之居住狀況，可分下列兩類述之：

(一) 凡工廠設於人煙稀少，交通不便之處者，往往工作極苦，工金低廉，為其本國工人所不樂為者，故招收華工甚夥，因其廠之附近，無城市，所以旅館亦付缺如，但工人作工於內，不能無住所，故廠主為其工人居住起見，在工廠附近之空地，用木板訂成房屋，為其工人居住，此類住宅，地既潮濕，又乏光線，既無電燈，又無自來水，其設置之缺而不全，又豈能以筆墨形容！至於室內之器具，廠主當然不負責任，須工人自備，故工人一

入工廠，則須辦理器具，但凡初入廠作工之工人，生計均屬艱難者，安有能力爲器具之購置？抑且此項工廠之工作大半十分辛苦，需力甚大者，歐洲工人鮮能勝任故彼等每日操作已疲勞十分更有何力計念及此！故雖在潮濕之地，亦竟有睡在地上者，蓋以其所受經濟上之壓迫，祇有能避風雨之所足矣。但其房屋雖簡陋至此，每月每工人尚須納廠主三十法郎之租金，廠主剝削工人之血汗，亦可謂達於極點矣！

(二) 凡在城市附近之工廠，皆無上項房子之設置，間或有之，其設備亦不若如上段所述工廠房屋之簡陋；但係耑爲其本國工人而設；如作工於其廠五年，或十年以上者，始有居住該屋之權，我華工在廠作工之日期往往十分短暫，故能享受此項房屋居住之權利者寥寥無幾人也。故我華工多數住旅館中，往往因工廠需工人時各旅館均感有人滿之患，故我華工常發生有住不得所之苦痛，是以四五人合租一房者有之，七八人合住一房者有之；至其睡眠，如工廠工作時間係日夜輪流者，乃彼去此來輪流換睡於一床：故其房內整日連夜，無間斷鼻鼾聲者！至於非輪流換班工作者，則三人合睡一床外，地板上亦睡三四人焉，故

於一九二九余擔任僑民，工人，商人運動職務於駐法總支部時，力主華僑生活改良之議，但均因經濟關係，盡成泡影，一九三年余長華僑協會時，則有旅法華僑十協社之計劃，結果祇能在阿狀斗 Argenteuil 地方成立華僑第一第二協社兩處，其間成立之經過，不知經幾許之困難，因受法人業旅館業者十餘家之嫉視，聯名起訴，所幸訴訟起時一切法律上之手續早已辦理妥當並已登諸官報 Journal officier 故法官亦無可奈何，但在該地之法人旅館及雜貨店，自此即絕華工之足跡。蓋協作社之功效，為彼此間經濟上之互助，不無小補也！而其生活所得之舒適，及租金之低廉又豈能與居住旅館間者較乎？當余正在鼓吹協作社組織，因工人知識太淺，咸不知協作社之利。及至成立時，入社者達二百人之多！而他國僑工，請求入社者亦頗不乏人，而法國工人亦多多羨慕也！因該社性質分居住及消費二部，均設工廠附近，故工人所得之便利誠非淺鮮，不幸成立不及期年，法國經濟恐慌情形更形擴大，該兩社社員，被工廠辭去工作者，達一半有幾，故礙及十協社計劃中之其他八處矣，此大不幸事也！

(四) 歐洲中國海員之居住狀況

海員每年以在船中作工之日多，抵埠休息之日少；但在歐洲之大商埠間，凡有中國海員集中之地域，即有海員介紹所之設，故每一中國海員抵埠，即可入海員介紹所居住用膳，在居住未得工作期間，可不納宿膳等費。若由介紹所，介紹工作，訂立作工合同之後，即將所未納之宿膳費納之；否則若一年不得工作，即一年可住其內，無須繳納分文之膳宿費也。此介紹所中之內部安置與輪船中大致相仿，譬如一室之內，設置床十鋪，悉靠壁，每床之高度，僅能一人直坐，因床上又有床也；故床位在最高者，上下須用小梯；此項組織之用意至美，往時本為彼此經濟上互助之公共組織，近已變為私人營業機關矣，故其弊端百出，暗無天日之事，亦盛行其間，誠可惜也。

各職業在歐洲各國居住之狀況已敘於前，此外尚須說明者則關於攜帶眷屬之半工半商之湖北天門人之居住狀況，湖北天門在歐洲日常所過，係漂泊生活，因其太不講衛生之故，常見逐於歐洲各國政府，而各國人民亦特別低視之；彼等因攜帶眷屬，故亦隨時隨地帶其破碎不整污穢萬狀之所謂鋪蓋——歐人向無此項習慣，且普通旅行絕不需此。——因其有妻

子兒女，每至一地又無經濟能力住二間或三間房室，是以將其舖蓋舖在地上，爲其兒女睡眠，天明即將兒女睡眠之地，改爲工場，甚至有一家大小七八人，睡在一房之內者！因是凡已爲天門人所住之房屋，悉變爲污穢不堪，是以往往爲房主所厭棄，故帶有家眷之天門人無論往何地，旅館內人見其狀即拒絕居住者，就以素知華人習慣而惟利是圖之西人旅館，亦所不歡迎；如在法國於一九三〇年有一素居華人之旅館驅逐一家天門人出寓之事。蓋天門人初自俄國來，一家大小共八口，悉住一室內其一切習慣如在我國農村者之農民然，人數既多，室又太少衛生既不講求而窗口及室內又滿掛洗滌之破舊衣服，如灑上之舊貨店然，故該旅館主人受警察廳之干涉，將其全家驅逐，驅逐之後彼對巴黎地方既不熟，又不諳語言，更乏經濟之力，當然不能入較佳之旅館居住，其時該天門人一家八口，住不得所之慘狀，亦云慘矣！後迫於無可奈何，在宣石門外，Porte de Choisy 覓一如我國江北人民所住之船屋相仿者居住，地既潮濕，又污穢萬分，在世界第一繁華之巴黎，竟尚有此項非人所能住之房屋存在，誠爲意外事也！

第二節 飲食

中國習慣飲料主要者爲茶，酒次之，食品主要者，爲飯，麥食僅以北方各省有之，歐洲各國則不然，主要飲料爲咖啡，以酒副之，但其人民飲酒之嗜好，較我國人民爲大，普通餐膳悉須飲小量之酒，至於工人階級之嗜飲燒酒Liqueur者佔日常生活消費項內一大地位。

食品亦以麵包爲主體，米類通常僅作爲點心用者，我華僑雖住歐洲除已久居歐洲者外悉不嗜麥食也；故雖在各大城市間，如巴黎，柏林，莫斯科，倫敦，比之安費士，荷之鹿特丹等處中國飯店林立，但除學生外，工商鮮有問津於其間，蓋其取價甚昂，無力及此也。至於外國飯店，更鮮有華工及華商足跡矣。普通工商界悉自炊飯，學生有因經濟上關係自炊者，亦頗不乏人，至於在荷蘭方面之海員，悉由介紹所招待，自炊者無幾。流動華商，雖走動不定，但無論住何地，均隨身帶有炊飯之器具，如爐，鍋，碗，煤油，火酒，油，鹽，米等焉，茲將工，商，半工半商，學生等之飲食，在歐洲各國每月每人支出費用約數分

類列於左：

(一) 華工

華工之飲食支出，約可分爲較佳較壞二種：較佳者，黃河流域工人屬之；較壞者，青田工人屬之；蓋黃河流域工人，工金雖較高，但每月操作所入，僅敷支出，不多積蓄者，反之青田工人，工金雖低；但以節衣縮食，每日操作所得，需寄回祖國供養父母教育兒女者。

(A) 黃河流域工人(在法國者)每月每人飲食支出費用表

(a) 飲：

(一) 咖啡………一五法郎；

(二) 普通酒………一〇〇法郎；

(三) 燒酒………五〇法郎。

(b) 食：

(一) 米………三五法郎；

(二)煤油.....一五法郎；

(三)猪油.....五法郎；

(四)鹽.....三法郎；

(五)醬油.....二法郎；

(六)蔬菜.....一〇〇法郎；

(七)肉.....七〇法郎；

(八)火柴.....八法郎；

(九)烟.....八〇法郎；

以上每月每人飲食費支出共四百九十一法郎。

(b)青田工人每月每人飲食支出費用表

(a)飲：

(一)瀝藻.....一〇法郎；



歐洲華僑生活

四八

- (二) 啤酒………一〇法郎；
(三) 咖啡及酒……一〇法郎。

(b) 食：

- (一) 米……………四〇法郎；
(二) 煤油……………一二法郎；
(三) 猪油……………七法郎；
(四) 鹽……………三法郎；
(五) 蔬菜……………五〇法郎；
(六) 肉……………二〇法郎；
(七) 火柴……………一法郎；
(八) 煙……………三〇法郎。

以上每月每人飲食支出費用共百九十三法郎，合國幣約三十七元，許。

上述係法國華工每月每人文出飲食費用，至於在俄國華工人，即享有廉價特權，但其生活程度之昂，即遠過法國多矣。

(二) 海員

海員飲食，因所在國之地域生活程度之不同，故其每月飲食費用支用亦因地方而異，但彼等均由介紹所招待，故少有自炊者，其每月每人飲食支出費用，如在比葡法等國者，飲料合法郎五〇枚足矣；食品四〇〇法郎足矣。但煙品，月需若干，作者不得而知，以普通一般而論，當超過飲食之費也！至在荷英丹德等國者，飲料及烟之消費與在比法等國者略同，而膳費即需五〇〇法郎左右。

(三) 商人每月每人飲食收出費用表：

(A) 固定商人

普通在歐洲各國之固定商，每月飲食支出費用較其他職業為大，概如下數：

(a) 飲料 一五〇法郎；

(b) 食品 六〇〇法郎強；

(c) 煙 一五〇法郎；

以上每人每月飲食支出費用九〇〇法郎，合國幣一七〇元許。

(B) 流動華商每月每人飲食支出費用表

歐洲華僑中，飲食以流動商爲最苦！其每月每人之飲食支出費用，雖不低於青由工人每月飲食費之支出；但其全年在行旅之時期中，往往有因趕市之故，天未明即須起床炊飯，甚至早餐後離寓，須夜間回寓時始用膳者，一因彼等不慣食西餐，西餐之價又昂；故往往因營業關係，不用午餐者。蓋其往返川資既大，而又爲營業所關故也。此外尚有因行蹤不定，譬如欲由甲地往乙地時，所帶商品既多且有日用器具，行旅有感不便，故往往在甲地所剩餘之菜蔬，祇有棄之而已，茲將其每月每人之飲食支出費用，約數列表如下：

(a) 飲：

(一) 啤酒………五〇法郎；



(一) 淹藻.....五〇法郎。

(b) 食品：

(一) 米.....四〇法郎；

(二) 火油.....一二法郎；

(三) 猪油.....七法郎；

(四) 鹽.....三法郎；

(五) 醬油.....一五法郎；

(六) 蔬菜.....五〇法郎；

(七) 肉.....三〇法郎；

(八) 火柴.....一法郎；

(九) 烟.....九法郎；

以上每月每人飲食支出費用共二百六十七法郎；約合國幣五十元，(現在銀價)其中飲



料佔一大數，蓋彼等整日手提二十左右基羅重之箱而整日步行不能停步，且飢時，亦以飲料代之，故在其日常生活中，飲料之需要特大也。至於食料中，如米一項，鄉間較城市為貴，至於煤油火酒等常因旅行上之便利而棄之。

其他歐洲各國流動華商飲食費用之支出，與在法國者相若，大致在瑞士瑞典挪威荷蘭俄羅斯等國為較貴，比利時意大利等國較廉，但均能與其收入成正比例也。

(四)半工半商人每月每人飲食支出費用表：

半工半商人以留俄者為最多，其他歐洲各國僅有自製紙花，自行喚賣之湖北天門人。其在俄國者日常生活之支出數，較其他歐洲各國之華工及流動華商為貴，因俄國生活程度本較其他歐洲各國為高，而其政府之對此項半工半商者又輒以私人營業視之。故其飲食開支出費亦大於其他歐洲各國華工，及流動華商者自可無疑。茲將一九二七年調查所得，半工半商者，每月每人之飲食支出費用列之如下：

(A)飲料：

(a) 茶

三羅布；

(b) 啤酒

六羅布；

(c) 其他

四羅布；

(B) 食品

(a) 麵

八羅布；

(b) 米

五羅布；

(c) 麵包

三羅布；

(d) 菜蔬

一五羅布；

(e) 火油

四角；

(f) 火酒

一角；

(g) 鹽

七分；

(h) 肉類

一八羅布；



(i) 煙

七羅布〇五角；

以上每人每月共羅布七〇元〇角七分；約合斯時國幣八十元左右。至散佈其他歐洲各國之天門人之飲食支出費用因其悉帶有眷屬故其飲食支出費用當以一家爲標準，而一家以成年者二人，未成年者二人計之，其每月飲食支出費用如下：

(A) 飲料：

- (一) 茶………四法郎；
- (二) 酒………五〇法郎；
- (三) 燒酒(夫一人之消費)二五法郎；
- (四) 咖啡………一五法郎；
- (五) 潘濛………一〇法郎；
- (六) 啤酒………一五法郎；

(B) 食品：

(一)米.....九〇法郎，

(二)煤油.....二三法郎；

(三)火油.....五法郎；

(四)猪油.....二〇法郎；

(五)鹽.....六法郎；

(六)醬油.....二五法郎；

(七)蔬菜.....一一五法郎

(八)肉.....八〇法郎；

(九)火柴.....三法郎；

(十)煙.....七〇法郎；

(十一)水菓.....三六法郎；

以上每人每家飲食之支出費用共法郎五九二枚；約合國幣一一〇元許。



(五) 學生每月每人飲食支出費用：

學生飲食狀況，國與國間各有不同，但除留俄中山大學及東方大學之中國學生飲食除由蘇聯供給者。及法國昂中法大學比國勞工大學由學校供給者外，大概可分在飯店用膳，及自炊二種：屬於前種者，又可分爲中餐，西餐兩種：中餐以巴黎學生計，每月每人在中國飯店包飯者，景少二百八十法郎；但此種所包飯之菜蔬，滋養料不足身體健康上之營養；至於以零餐計算者，每月需五百法郎許。如在西餐館者，最低限度每月亦需五百法郎；但在巴黎城南有大學區 Cite Universitaire 學生飯店，其價既廉，食品又佳，故中國學生在此用膳者甚夥焉。至於其他各國如英荷德法等國學生每月膳費支出，當較在巴黎者較高，至在比意等國者，略較巴黎學生飲食支出費用低也。至屬於第二種自炊者，以巴黎學生論之約如下表：

(a) 米

五〇法郎；

(b) 火油

五法郎；

(c) 猪油

一五法郎；

(d) 肉類

一〇〇法郎；

(e) 蔬菜

七〇法郎；

(f) 醬油

三〇法郎；

(g) 鹽

二法郎；

(h) 火酒

三法郎；

(i) 水菓

二〇法郎；

以上每月每人共二九五法郎，約合國幣五十餘元許；而其食品較在中國館包飯者，滋養多矣。至於飲料大致相同，每月約三十法郎足矣。煙在法意等國者，每月每人最低限度，須一百法郎，合國幣十八元許，至於在荷比英等國者。約國幣十元足矣。

第三節 衣



衣料在歐洲各國以俄國爲貴，法意次之，英荷爲最賤，旅歐洲華僑衣服費之支出，亦可分爲三等：第一爲固定商人爲最多，因其經濟能力較大，且於營業上之必要，故衣服非着整齊不可；學生次之，蓋學生自身不能生產，一切費用均仰給於父兄；工人及流動商更次之，蓋工人除星期日能自由外出外，悉在廠內作工，故其衣服方面支出數特少，但普通工人除在作工時之工衣外，在星期日，亦有較整齊之新衣一套也；至於流動商人，在普通論之，其衣服當應較整齊，但彼等日度如馬牛然之生活，尚有何暇顧及衣服？故余常聞有流動華商一套外衣着至七八年者！由此可見彼等對於衣服祇可蔽體遇寒足矣；不顧其在一衣服上七湊八補也！至於洗濯方面，有外衣自購之日起，至廢棄之日止：未經洗濯一次者一內衫亦有經月而換洗一次者，此種不衛生之習慣，礙及健康固無論矣，而國體亦所攸關，豈可不重視之乎！

第四節 旅歐華僑日常生活費用收支比較

旅歐華僑之住食衣三項狀況已如前述，其日常生活費用之收支比較又當若何？茲以其職業上之區分，列其日常生活費之收支表如後：

(A) 學生每月之收入各有不同，約略論之可分三種：

(a) 自費生；

(b) 半官費生；

(c) 全官費生；

屬於第一種之學生，每月收入之標準，亦彼此不同，蓋須以其家庭經濟環境良否為轉移，故每有家富者，每月可收入國幣千元，或有五百元者，至家經濟不充裕者，每月可收入一二百元不定，更有自費生，自而不費，更有費而不自者等級之分；總之以通常者論之，即以每月平均收入二百二十元左右者為最多數。

屬於第二項之學生，每月之收入亦無定準，亦當以所津貼之機關及皆份為轉移，如：鐵道部之滇籍津貼生，每月十鎊，合國幣一六〇元許；

歐洲華僑生活

六〇

軍政部 國幣一五〇元；

山東省

國幣一〇〇元；

福建省

國幣一〇〇元；

安徽省政府

法郎五〇〇，合國幣一〇〇元；

湖北省

法郎八〇〇，合國幣一六〇元；

江西省

法郎六〇〇，合國幣一二〇元；

江蘇省

法郎六〇〇，合國幣一二〇元；

廣西省

法郎九〇〇，合國幣一八〇元；

諸如上列等機關之半官費生，平均每月收入一概在內約二百餘元許。——現在銀價

屬於第三項之學生，每月收入亦無標準，亦當以所保送之機關及省政府為定，例如：

訓練總監部所派之官費生每月為法郎，二四〇〇合國幣四五〇元

鐵道部

金鎊二〇，合國幣三四〇元；

浙江省

法郎一六〇〇，合國幣三二〇元；

河北省

法郎一六〇〇，合國幣三一〇元；

湖北省

法郎一六〇〇，合國幣三一〇元；

江蘇省

法郎一六〇〇，合國幣三二〇元；

廣西省

金鎊一六，合國幣二七二元；

吉林省

金鎊一六，合國幣二七二元；

山東省

馬克四〇〇合國幣四〇〇元；

……等機關及省政府。總之，全官費生每月收入爲三〇〇元以上；但有數處之官費生如湖北安徽等省，常欠至數月而不發，時有妨及學生之學業者。

學生每月之收入已如上述，其支出又當如何？茲列表如下：

a 房金： 每月四〇〇法郎，合國幣八〇元，德比意等國尚不需此數；

b 謄費： 每月五〇〇法郎合國幣一〇〇元



c 學費，以所學科目而定，如學社會科學者，在法國每年三〇〇法郎，合國幣六〇元已足；如學工科，電氣，軍事者，即貴多矣；在德國學費之貴，當高以法國五倍。

d 書費 每月平均二〇〇法郎

e 衣服，以在英國爲最廉，約平均每月國幣三〇元，法國當較英國貴一倍許。

f 其他 無定數。

(B) 海員日常生活之收支數：

海員之收入，以與船公司所訂作工合同之久暫而定，其收入數不以月而論也，譬如：

在一九二八年前，三月工作時間之合同，可得金鎊一一〇，合國幣千元許；但近因失業之故，已於一九三一年減至金鎊八〇及至去年，有減至金鎊五〇者矣；其支出每月每人：

a 房租：國幣二〇元左右，因其工作時悉在船上，無須納房租也，其每月平均須二十元者，上岸休息時用也。

b 工作介紹酬金：一三金鎊，合目前國幣二〇〇元；

c 膳費：每月約國幣一〇〇元；

d 衣服：每月約國幣一〇〇元；

e 煙：每月需國幣一〇〇元以上；

f 其他無定準；

(C) 華工日常生活之收支：

華工因所操之業不同，技術亦有高低之別，故其每月之收入，亦有差異，約略分之，有下列數類：

a 特別技能華工，每月收入在二〇〇〇法郎以上，合幣國四百餘元。

b 機器工人，或有普通技能工人，每月收入在千五百法郎以上，合國幣三百元許。

c 粗工，每月之收入自六百至千五百不等。

至於支出平均每月約數如下表：



- a 房金 自一〇〇至一五〇法郎，合國幣二〇餘元許；
- b 飲食 自一〇〇至五〇〇法郎，合國幣六〇餘元許；
- c 衣服 每平均爲三〇法郎，許合國幣六元；
- d 其他 八〇法郎以上合國幣四十元；

(D) 半工半商每月每家之收支數——以天門人爲標準。

凡業半工半商者，其每月之收入以營業良否爲轉移，大約每家收入如下：

- a 夫： 五〇〇法郎，合國幣一〇〇元；
- b 妻： 六〇〇法郎，合國幣一二〇元；
- c 子女： 七〇〇法郎，合國幣一四〇元；

業半工半商之旅歐天門人大都夫在家操作及養兒女，妻及七歲以上之子女，出外經商
其支出每月每家：

a 房金：

二四〇法郎，合國幣四八餘元；

b 飲食：

三六四法郎，合國幣七〇元；

c 衣：

一〇〇法郎，合國幣二〇元；

d 行：

八〇法郎，合國幣一六元。

(E) 流動華商每月之收支數

流動華商，以普通論，平均每月每人可收入一〇〇〇法郎，合國幣二百元許，但其中每月收入有超過此數者，亦有每月所入不敷支出者；惟在極少數耳，此當以營業良好為轉移，不能固定，其支出約如下表：

a 住：

七〇法郎以上，合國幣一五元許；

b 飲食：

二六七法郎，合國幣六〇元許；

c 衣：

一五法郎，合國幣三元許；

d 行：

五〇法郎，合國幣一〇元；



第三章 旅歐華僑操作狀況

第一節 華僑職業之籍貫區分，及散佈歐洲各國之職業區別 人數估計。

欲和旅歐華僑操作狀況，務須先知旅歐華僑職業之區分；否則作者既感有敘述上之困難，閱者又不易於明白；但旅歐華僑所操之職業，錯雜萬端，茲僅能將其職業之約略區分，及其所業之人數之估計列表於左：再述其操作之狀況；



旅歐華僑職業之區分，及其所業各職業之人數估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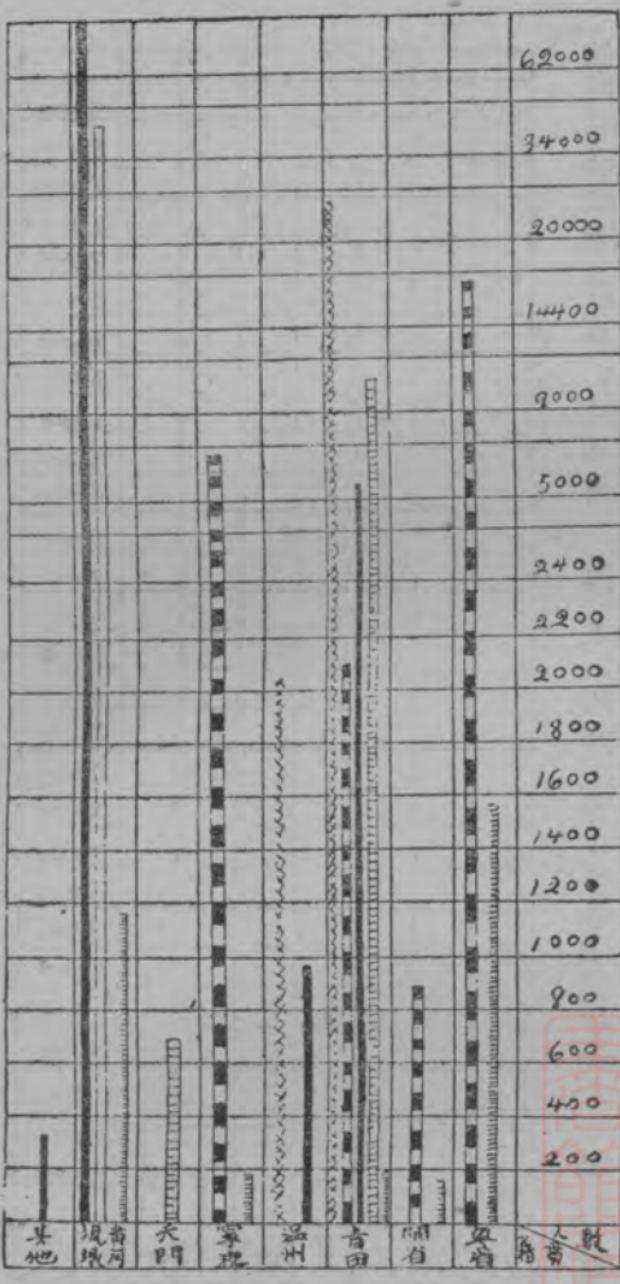
| | | | | | | |
|----|-----|---|---|----|---|-------|
| 學生 | 半工讀 | 工 | 農 | 海員 | 商 | 總計 |
| | | | | | | 84000 |
| | | | | | | 81000 |
| | | | | | | 78000 |
| | | | | | | 75000 |
| | | | | | | 72000 |
| | | | | | | 69000 |
| | | | | | | 66000 |
| | | | | | | 63000 |
| | | | | | | 60000 |
| | | | | | | 58000 |
| | | | | | | 54000 |
| | | | | | | 51000 |
| | | | | | | 48000 |
| | | | | | | 45000 |
| | | | | | | 42000 |
| | | | | | | 39000 |
| | | | | | | 36000 |
| | | | | | | 33000 |
| | | | | | | 30000 |
| | | | | | | 27000 |
| | | | | | | 24000 |
| | | | | | | 21000 |
| | | | | | | 18000 |
| | | | | | | 15000 |
| | | | | | | 12000 |
| | | | | | | 9000 |
| | | | | | | 6000 |
| | | | | | | 3000 |
| | | | | | | △ |

旅歐華僑職業之區分，及其所業之職業人約如上表：其各項職業中之華僑藉貫區別及所業之人數若何？茲再列表如下：

歐洲華僑生活

六八

各區域之華僑職業之依籍貫區分人數表



圖中標記說明：
 (一) 代表業工者之人數；(二) 代表業農者之人數；
 (三) 代表業流動商者之人數；(四) 代表業海員者之人數；(五) 代表

代表業工半商者之人數，（六）三三三代表業固定商者之人數；此外尚有學生各省皆有之，不能以圖表之。

旅歐華僑之職業，依籍貫而區分之估計人數，已如上表，至其各職業人數在歐洲各國間之多寡約數如何？表示如下：

旅歐華僑所在歐洲各國間之職業區分之人數表

| 國名 | 人數 |
|----|-------|
| 荷 | 40000 |
| 德 | 32000 |
| 法 | 18000 |
| 俄 | 5000 |
| 西 | 2500 |
| 意 | 2400 |
| 波 | 2300 |
| 瑞 | 2200 |
| 芬 | 2100 |
| 丹 | 2000 |
| 匈 | 1900 |
| 羅 | 1800 |
| 波 | 1700 |
| 羅 | 1600 |
| 波 | 1500 |
| 羅 | 1400 |
| 波 | 1300 |
| 羅 | 1200 |
| 波 | 1100 |
| 羅 | 1000 |
| 波 | 900 |
| 羅 | 800 |
| 波 | 700 |
| 羅 | 600 |
| 波 | 500 |



圖中標記說明：（一）——代表業工者之人數；（二）——代表業農者之人數；
（三）XXXXX代表業流動商者之人數；（四）■■■代表業海員者之人數；（五）□□□
代表業半工半商者之人數；（六）☰☰☰代表業固定商者之人數；（七）……代表學生者
之人數。

第二節 各業華僑之操作狀況

旅歐華僑職業之籍貫區分及散佈歐洲各國之職業區別之人數佔計，已詳明於前；茲再
將其操作狀況述之如下：

華農：旅歐華僑之業農者，以俄國為多，法國僅有數百人，據一九二七年，中華旅
俄救國會總幹事陳協豐君及湖北旅俄商會會長甘霖君兩人之估計，有三萬餘許華僑在東歐
俄國農者，彼等之農業以蔬菜為主，此項產品在歐俄華僑佔一重大之位置；土地係由蘇俄市
政府租予，每年產額極豐，除供給其所住之城市人民之需要外，尚有大宗運往他處焉，每
年白菜產額，達三千數百萬公斤，馬鈴薯八千餘公斤，其他各項產品，約一萬八千餘公斤

，業蔬菜業者，有一千八百餘家，大都以黃河流域一帶之華僑，贏利：除捐稅人工開支外，每年可得純利羅布八百萬元。此昔日之情形也，今則不同矣，蓋曩日蔬菜出產，概為華僑私有，今已趨於半公半私經營之狀態矣，自一九二八年以來，有所謂手藝業聯合會者，認蔬菜業亦屬手藝範圍之內，向各業蔬菜業主勸告入會，並誘以種種利益，例如：先由該會供給白麵，及牲畜詞料，俟菜成熟後，即以菜價攤還，並可貸現款等，惟蔬菜則須由該會定價承賣，不得私自售出，於是入會者半，而心懷疑持觀望不前者亦半，結果該會所許之條件，並不履行，而我華農蔬菜業者之損失，則不可以數字計矣！查手藝業聯合會者，乃蘇俄社會團體之一，背後挾有政府勢力者，華農既乏力與之抗衡，祇有忍痛而已；及至一九二九年，則變本加厲，所有業蔬菜業者，須一律入會；否則即收回租地，轉租他人，於是華農迫於要挾遂全體入會，自入會後，由田園所產出之蔬菜，概由該會代賣，私人不得自由出售，因此華農盡等於僱農，而車，馬，器具等，仍須自備，利益屬諸聯合會，勞力則供給自華農，所獲贏益，則不若國內之佃農矣！但而今在俄境尙仍有大批華農足跡者，

實由於其人民種菜之術不若華農之精，此亦差可謂不幸中之幸矣！是則旅蘇俄華農狀況之一般也。至若旅法華農，悉由黃河流域參戰來法之華工改業者也，人數甚寡，悉散居鄉間，亦以種植蔬菜及養畜家禽，如：鷄，鵝，鴨，家兔等，為活者。

(二) 華工 旅歐華工除英，荷，丹，葡，德，法，比等國之海員外，俄，法兩國有之，在俄國者，業採礦，伐木，鐵路，碼頭之搬夫，清道夫，及小數工廠中之機器等工作，工資約自羅布百三十元至二百餘元不等，彼等因有勤苦耐勞之性質，大得其政府與人民之歡迎；但凡欲工作之工人，必須先向其工會登記，而後由工會介紹予工作。旅法工人，約分為參戰來法願將其作工合同延長，續住法境作工者；與自由來法經營流動商業，與法政府及任何工廠無作工合同，由商改業為工者兩種，前者以黃河流域華僑為多，後者以青田溫州華僑為多，凡屬於第一種者，以在飛機廠，汽車廠等工廠作工為多；工金亦較佳；至於屬於第二種者，以採礦，人造絲，鐵廠，磚廠，留聲機片廠，瓷器廠等工廠作工為多，飛機廠，汽車廠，極其少數；其工價亦較廉，茲將法國各工廠有華工工作者之工資列表如

下

法國華工作工廠工資表：

a 亨怒Renoult工廠………每小時自五法郎至八法郎；

b 施通Citroën工廠………每小時自五法郎至八法郎；

c 瓷器工廠Usine de M.C.……每小時自三法郎至五法郎；

d 輩助汽車廠Peugeot………每小時自二法郎至五法郎七十五生丁；

e 人造絲廠Usine de la soie d' Argenteuil et desauit Choumon………

每小時二法郎七十五生丁至五法郎〇五生丁..

f 磚瓦廠Usine Lambert frères à Cormeilles-en Parisis et à Voujous. Usine

de Plate etarriére à grolay……每小時自一法郎

七十五生丁至三法郎一十五生丁..

g 鐵廠Usine de fer ………每小時自二法郎一十五生丁至四法郎五十生丁..

歐洲華僑生活



h 沙都工廠Urine de Chatau每小時自一法郎三十生丁至四法郎七十五生丁；
i 採礦公司 compagnie de l'exportation de mine

每小時自七十五生丁至二法郎〇五生丁；

此外尚有以產品件數之多寡爲工資之標準者，平均每人每小時亦可得自三法郎至六法郎許之工資；但此項工資，有每小時超過六法郎者，惟寥寥無幾人耳，至於如作採礦工作者，以目前法國生活程度之高，而工資若是之低廉，尤能維持生活者，祇有我節儉華工有之耳，誠爲其他各國工人中所不可多得也！

覓工狀況 華工多數不諳法語，故其覓工亦常感困難，在世界經濟恐慌之潮流未入法國之前，如磚工廠，採礦公司等，因工作太重，工資又低，如人造絲廠，因製絲之化學品性既甚猛，臭氣異常，且易傷目，而工資亦輕，頗爲歐洲各國工人所不欲爲，故其招募工人不易，因是招我華工惟恐不來，而我華工趨之若驚，如工資較佳，而工作不傷及健康爲歐洲工人亦所欲爲之工作等，工廠亦因華工性訓易於管理，招用華工混雜其內，可使與其

本國工人語言隔膜，無形限制其本國工人罷工等事。更以我華工安份守己，絕無怠工，損壞機器，及出產品停滯等情形，故亦頗為其資本家所歡迎，迨自經濟恐慌問題發生以後，我華工覓工情形因此大變，其為本國工人所歡迎之工作，我華工固無覓得之可能，就以本為其本國工人所不欲為之工作亦為謝絕華工矣。故近來在法失業之華工人數特多，毫無足怪也。但我華工雖因經濟恐慌之故，大都處於失業狀態中，而其在各處覓工者，仍比比皆是，其在工作較佳之工廠，故無華工涉足廠門之外；但在工作較劣之工廠門前候工作之華工三五成羣，竟有候至竟日者，致常被工廠內之簽工者，見有此情形，輒辱罵曰：「滾！」*Allez-vous en, Allez-vous en* 中國狗 Chine Doog 等語，在此種狀況之下我華工亦有略知法語者即略為躲避，不知法語，見狀，亦恐觸簽工者之怒，亦稍離廠門數步，但不到半分鐘又羣集如故矣。此不論風霜雨雪時皆如是也。竟候至數星期不得一工者有之，至數月不得一工者亦有之，在二十世紀時代工人欲賣苦力而不可得，誠令人感慨多矣！工廠內簽工者，見華人候工者如此之衆，故藉此而獲大利，譬如工廠內有一極劣之工位需工

人時，則候工者先時僅須納二百法郎之酬金於工者，始能補入，循以爲例，後竟每人增納至四百法郎者，資本家走狗藉此剝削失業華工殘酷如斯之甚，誠殺之而有餘也！至於失業華工候月之久，費九牛之力，納數百法郎之酬金謀得一極劣之工位後，有不及三日或五日即仍被開除工位者，苦哉旅法華工！

廠內作工狀況 值此世界經濟恐慌狀況之秋，我旅法華工覓工作之難已如上述，故其每得一爲歐洲工人所不欲爲之劣工工作時，如獲珍珠玉寶然，不獨如牛馬奴隸整日操作，効忠報主已也，而且時受工頭之毆打，工友之欺凌，其痛苦實有爲筆墨所不能形容者！茲將阿狀打地方之人造絲工廠 Usine de la Soie d' Argenteuil 工人，吳旭亮君於一九三〇年在國民黨駐法總支部之『華工在工廠內作工之痛苦報告』轉錄於下，以證吾言：

吳君之『華工在工廠內作工之痛苦報告』。

『各位同志先生：我（吳君自稱）是一個在法國做過六七年工的工人，前後換過做工工廠六七處，好工，壞工，輕工，重工，都做過，受工頭毆打，痛罵，及工友（歐洲工

人」之侮辱，欺凌等等滋味都嘗到過，你們各位讀書的同志，是沒有到過工廠做過工，也絕對沒有吃過如我們所吃的這種苦；我今天將我現在在工廠所做之工作痛苦狀況，及和我同工廠同胞所受之殘酷情形，報告給諸位聽聽：現在我們做工的工廠，是個人造絲的工廠，如因染色漂白等部份工作用化學品多，所以我們在該廠內的工人，個個工人都是受蒸氣的薰陶，害過眼病的，當我們害到眼病時，半分鐘也不能開眼，在不能開眼的時候，還是要閉起眼來作工，一點不能停頓，否則若被工頭看見，即飽以老拳，倘若因痛到太不能忍受時，稍加申辯，則不論道理如何的正，則以反抗工頭命令的名義，把我們工位開除了！我們有時若因眼痛向其請假時，工頭必回答說：『工廠要工人，不是爲要來請假的，快回去做工』。有時我們因爲實在痛得太厲害，而請假又不准許，甚至因眼痛不能忍受，跌倒地上，不能起立時，工頭看見又曰：『豈有此理，裝病怠工』！『開除』！『罰金』！同志們，我們的生活牛馬不如！我們有時候苦得要哭，哭又哭不出淚來，這不過是工頭對我們如此言而已；還有法國人，同我同廠做工的工

賊，常常打我們，罵我們，更還有時要我們代做他們名下的工，若是我們表示不願意時，他們要利用其流利的法語，報告工頭說我們『損壞機件』，『停滯出品』，『怠工』等，所以工頭聽到一面之詞，我們又不懂法語，就是懂也不准我們申辯，就嚮以老拳，同志們，天下豈有再比此冤枉的事嗎？但是我們爲了生計的壓迫，雖受他們的壓迫，侮辱，摧殘，我們還不是祇有吞聲無語，含垢忍辱的憑他們踩踐嗎？顧然，我們當中也有憤於一時，消極自動退工者，但他們還有說句良心話嗎？同志們，這種情況不僅我現任所做工的工廠如此，所有中國人做工的工廠都是一樣的呵！」

閱吳君之報告即可知旅法華工在工廠作工所受之痛若，不待作者之敘述矣。

(三)海員：海員爲旅歐華工中之職業自田者；但其所業以昇火司煤等部份工作爲多，因昇火司煤之工作，熱度高至百二十度以上，爲普通歐洲工人所不能忍受者，其不合於衛生，礙及身體之健康，更無疑矣。華人海員除業昇火司煤者外悉爲業洗濯，掃地，炊飯，服侍及船上貨物之上下等工作。

(四)半工半商：業半工半商者，除夫在家製造紙花，妻出外經商之散佈歐洲各國之外，尙有青田溫州二處旅俄國者；彼等悉以業製皮包皮箱等，其銷貨既不設有商店，若固定商人者，又不如沿街喚賣之流動商人者，彼等咸以午前在市場上營業，午後在家操作，其製造品之原料，在一九二四年以前，悉購自當地商店，成本頗輕，故獲利亦甚厚，及至一九二六年，則有手藝業聯合會，勸令彼等入會，一切皮革皆由該會供給，並禁止私人自由交易，不久即所有出品全歸該會轉賣，所應得之工值若干，亦由該會發給，自是獲利甚微，其後，又因蘇俄皮革缺乏，原料不繼，由是相繼歇業者頗衆，間有少數未歇業者，然亦因蘇俄政府捐稅過重，無法維持，而先後倒閉者亦甚多。至其歇業之後，即以其平日血汗所積之金錢，帶回祖國，惟俄政府對於半工半商華僑回國祇能帶以極節省回國之川資已耳，多則沒收；至如行李亦不能多帶，如衣帽等，每人祇予攜帶一套，若係新製者，即認為販運私貨，輕則沒收，重則拘禁入獄。再如過境時，若國外紙幣為其稅關查驗處查獲，即囚送北海濱，罰作苦工三五年五載聽其發落也。

歐洲華僑生活

(三) 華商

八〇

旅歐華商大別爲固定商，與流動商二種；茲分別述其操作狀況如下：

(A) 固定商人工作狀況 旅歐華僑固定商人，可分興歐人直接貿易，及不與歐人直接貿易專營二層，批發生意，將其商品轉售於流動華商兩種；前者以黃河流域及粵商人爲多，其所售之商品以花邊，山東綢，古董等物爲主；後者以青田溫州人爲多，其所售之商品，以瓷器，珠類等爲大宗，茲將其兩種固定商所售之商品，以調查所得者列表如下：

旅歐固定華商所售之商品表：

| 商品名稱 | 出產地域 |
|------|------|
| 茶絲 | 中國 |
| 花邊 | 中國 |
| 山東綢 | 中國 |

古物

青田石

瓷器

氈珠

木籃

南藥

皮貨

繡花

蔬菜

木材

花貨

花生糖

中國製造中國製造中國製造中國製造中國製造中國製造中國製造
捷克斯拉夫國本國本國本國本國本國本國本國



毛線衣
紙花
自製

旅歐華僑固定商之所售商品已如上述，至於其營業狀況屬於第一類者，其店面之裝置，全與西人商店相若，在過去時，生意頗佳，業此者，因大都具有商業上完備之組織，及計劃。但自世界經濟恐慌問題發生以還，彼等之營業亦因之衰落，目前其尙能維持者，祇藉金銀價兌換之差數而已。至於屬於第二項之固定華商，先時亦獲利頗豐，今亦稍見減色，惟此種商業，無論較之任何商業為穩定，且決無虧本之危險，蓋彼等所營係二層批發商店，所謂二層批發商店者，因彼等商業完全介於外國商店與流動華商之間，其向外國商店購置商品，完全依流動商者之定貨單，臨時採辦，既無存貨難銷之虞，更無商品不足之顧慮，實可謂外國商店與流動華商間之一經手人也。惟近數年來此項固定商人間，彼此競爭異常激烈，抑且流動商人中，亦有不須此經手人自己直接向外國商店採辦者故此種固定商人之立腳點，漸形動搖矣，茲將歐洲各國華人開設之商店就調查所得者，陳列如左：

所在地地名

英 國

商店性質

洗 衣 店

商店數目

一六〇間

備

考

法 國

飯 古 藥 南 飯 古 藥 南
旅 器 貨 物 店 物 店 物 店
理 南 貨 館 館 雜 材 藥 館

三 間 七 間 三 間 七 間 三 間 七 間
八 間 一 間 八 間 一 間 八 間 一 間 八 間
一 間 四 間 一 間 六 間 一 間 五 間 一 間 六 間
三 間 八 間 三 間 七 間 三 間 六 間 三 間 七 間

歐洲華僑生活

八三



歐洲華僑生活

德

國

洗 修 酒 咖 錢 雜 點 豆 皮 小 消 飯 南
啡 心 腐 貨 菜 協 費 作 協 貨 莊 脚 衣
店 店 廠 店 店 貨 莊 店 店 貨 莊 脚 衣

三 一 二 二 三 一 三 二 一 三 八 四
間 間 間 間 間 間 間 間 間 間 間 間

一間附設飯店中



八四

瓷器 珠茶

山東綢 花邊

古物

絲綢 毛氈

飯店

水雜貨店

藥材店

理髮館

旅店

洗衣店

花邊

山東綢

七間 三間 一間 五間 一間 五間 一間 五間 一間 五間

三間 三間 一間 五間 二間 一間 七間 五間 一間 五間

海員介紹所附設在內

荷

蘭



歐洲華僑生活

八六

花生糖公司

領帶公司

小菜店

蘇

俄

茶綢

山東綢

花邊

緞

木銅皮理飯照

器貨髮店相

二二間
一間
三間
五三間
二間
三間
三七間
八間
三間
一三間
九四間
三間
一間

| | | | | | | | |
|--------|----|-----|-----|-----|-----|-----|------|
| 一間 | 一間 | 一間 | 一間 | 二間 | 二間 | 五間 | 一〇五間 |
| 花邊 | 氈珠 | 館 | 店 | 貨 | 所 | 造 | 莊 |
| 山東綢 | 茶 | 旅 | 飯 | 雜 | 珠 | 錢 | 鐵 |
| 木簾 | 瓷器 | 器 | 廠 | 廠 | 批料 | 瓷器 | 成 |
| 歐洲華僑生活 | 奧國 | 西班牙 | 葡萄牙 | 西班牙 | 葡萄牙 | 西班牙 | 西班牙 |



歐洲華僑生活

匈牙利

茶木珠
瓷器氈

捷克斯拉夫

珠茶木簾
瓷器氈

意大利

花邊莊
山東綢

百貨公司

錢莊

土耳其

珠茶
瓷器兒童珠玩
木簾茶具茶

皮百貨公司

？間間間間間間間



丹麥

飯店

山東綢花邊

瓷器絲茶

比利時

旅館

洗衣服

咖啡酒

瑞典

波蘭

保加里亞

羅馬尼亞

通華石器絲綢器花邊茶山東古物店

貨商

訊商

青田

毛氈

瓷器

鈕

處務莊

歐洲華僑生活

五間

海員介紹所

間

間

間

間

間

間

間

間

海員介紹所

二間

三間

二間

二間

一間

一間

一間

B 流動商之操作狀況 旅歐華僑各職業中之操作狀況，當以流動商為最苦，食無定時，居無定所，固無論矣。而每年三百六十日中，不論風、霜、雨、雪均須在小埠間旅行操作，自晨至夕不能有一小時之間斷。彼等每人均帶有其所在國之全國交通地圖，及車船開駛與停泊之時間表，以備鄉村間來往之用，因彼等每抵一地，則須依照其所帶之地圖乘車，往其所居住之附近地營業，彼等既不諳歐洲任何一國之語言，而且多數在國內時未受相當教育者；故其旅行悉賴該地圖之指示，蓋該地圖亦可謂彼等旅行之耳目也。彼等此種冒險精神，實有令人佩服者！其每日操作狀況，大都在天未破曉即須起床炊飯，飯後即手提約重二十基羅，內貯商品之大皮箱一只，往各工廠門前，守候工人上工時將商品陳列地上而喚賣。故其起床須如此之早也，中午亦如是，夜間亦然；至於非工人下工時，在法、比、意、西、荷等國者，即提商品往咖啡店酒店間貿易，至在德、奧、匈、約、瑞士、瑞典等國者，往往沿家喚售，但此種流動華商均自國內初來不久者，對於西歐人之風俗習慣亦不之知，故往往入咖啡店，酒店，或商店兜攬主顧時，未得其店主之允許，故常有店主以此為

籍口，將其商品沒收，逐之出店，或將其商品墜出商店外，而有驅之出店者！亦有時見流動華商欲進店其狀者，其店主，或用人，即左手將門鎖緊，在門內將右手表以老拳，以示若欲入內，則將以老拳付之之意；但我華商見有如是之表示者，即遠避不敢近矣；如流動華商幸能入其店內而店主不下驅逐令時，亦時有被顧主將商品竊去，或將其商品損壞，或有購其貨而不予以錢，或有予以錢而不依貨價等情；因顧客人多，我流動華商單身隻影，於事發生時我流動華商別辨不清，不知何者所為，故往往向其索價或於商品被損壞，要求賠償時，則被毆打，此種痛苦真有令人語言所不能形容者！如此項情形之發生，就一九三一年二月至十月八個月中旅歐浙江華僑協進會之調查，在法國有五百三十八次，在比國有十七次，在德國有三十六次之外。一九三一年七月至一九三二年三月湖北旅法商會之此項事件調查，謂就法國一國達六十九次之多！但亦間有流動華商遇此種事件發生時，稟告警察，但彼等往往利用其本國語言，警察又係帝國主義政府之警察，豈有主持公道者？我痛苦之流動華商，祇有含垢忍辱，任其摧殘，默然無聲而已矣，至流動華商被人引為討厭而低

視者，實因衣衫襤襤污穢不可近人，此亦不能不謂咎由自取，但衣食不足，榮辱何知乎！

(四) 學生操作狀況

旅歐中國學生操作狀況，可分有組織及無組織者兩部：先述其有組織者，以無組織者繼之。

(一) 勤工儉學生人數約有千餘人，於歐戰後為吳敬恆李煌瀛諸先生等所提創，送往法國半工半讀者，其中因抵法後覓工困難，凍餓而死者約百人，因感於經濟上之困難飲食不足營養，而用功過度以至於死亡者，百餘人，抵法不久，即經遣送回國者，亦數十人，送至中途轉回法國者，亦數十人，此外居留法國勤工力學，學有成就者，亦頗不乏人。

(二) 莫斯科中山大學之中國學生，及第三國際所設立之東方大學，由本黨黨部及共產黨部前後遣派之學生，達六七百人，其所學悉係社會革命之理論，及方法。

(三) 由北京中法大學等處派遣之里昂中法大學學生，其歷年操作之成績及目前操作分科表如下：

里昂中法大學學生成績表：

成績名稱

人數

得博士者

共三五人

理科

一四人

文學

九人

醫學

六人

法律

六人

得碩士者

共三〇人

理科

二七人

文學

三人

得工程師文憑者

共二四人

里昂中央學校畢業者

一〇人



歐洲華僑生活

里昂化學院畢業者

六人

巴黎電汽學校畢業者

二人

格城電汽專門學院畢業者

二人

巴黎鑄學校畢業者

一人

杜魯司工程學校畢業者

一人

里昂硝皮學校畢業者

一人

製紙學校畢業者

一人

在各文化學工業紡織等學校文憑者共

二〇人

得大學高等文憑者

一二人

得各科高等證書者

共一五七人

山詩軍事學校畢業者

共二人

實業學校畢業者

一人



國家藝術院得一等獎品者

國家藝術院得二等獎品者

建築學校得一等獎品者「賞牌」

工藝科學館一等獎品者

工藝科學館有得一等獎品資格者

工藝科學館得一等賞牌者

里昂中央大學學生分科表：

科目名稱

理科

工藝科學館得一等賞牌者

里昂中央大學學生分科表：

科目名稱

理科

文科

法科

醫科

文科

法科

醫科

歐洲華僑生活

共二一人

共二八人

共四人

五人

一人

一人

人 數

六九人

五六人

三四人

二〇人

二〇人



歐洲華僑生活

電汽

機械

藝術

化學

農業

商業

紡織

氣象

軍事

藥科

蠶桑

音樂

一七人

一五人

一三人

一二八

十二人

九人

五人

四人

四人

三人

三人

三人

三人



硝皮

獸醫

採礦

建築

造紙

里昂中法大學一九三〇年學生狀況表：

理科

文科

法科

醫藥科

美術學校

巴黎農學院

歐洲華僑生活

二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二七人內一二人預備博士

一六人內七人預備博士

九人內三人預備博士

九人內一人預備博士

五人

四人

九七



歐洲華僑生活

九八

里昂工專

里昂化學院

巴黎電學院

巴黎飛機學校

馬賽肥料學校

里昂商專

巴黎統計學校

朗西農林學校

巴黎建築學校

格城商學院

實習者

法文班

六人 三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二人 一人 二人 二人 三人



以上共計百零十人

(四) 荷蘭中國學生悉來自南洋，能言英、法、德、荷四國語言，但不諳華語，人數約二百人，在鹿特丹大學者有七十三人，阿土特丹大學者四十九人，得爾父大學者，三十二人，里廷大學者二十九人，在海牙者數人，茲將其研究之課程及人數表如下：

中國旅荷學生所研究之課程及人數表：

| 科目 | 人數 |
|------|-----|
| 商科 | 九六人 |
| 醫科 | 六三人 |
| 工程 | 一七人 |
| 政治經濟 | 七人 |
| 法律 | 五人 |

共計一百八十八人餘有六七人尚在中學。

(五) 旅德中國學生操作狀況： 旅德中國學生所習科學及其人數如下表：
旅德中國學生所習科目及其人數表：

所習科目

人數

政治經濟

四五人

醫學

七六人

化學

四四人

機械

二八人

電氣

三二人

動物

四人

土木

二三人

哲學

一三人

文科



建築

生物

飛機

陸軍

昆蟲

物理

採礦

人類學

歷史

植物

數學

商

歐洲華僑生活

三人

大

十七人

大

一〇人

大

一人

四人

大

一人

大

一一〇



歐洲華僑生活

警察

教育

地質

農林

語言學

工科

造船

市政

體育

礦物

藥科

航空

三人 一人 二天 二天 二天 二天 二天
二人 一人 六人 四人 一人 六人 二人 二人

一〇二



鐵路

兵工

音樂

一人

共計三百八五人係有經登記手續者。

(六) 旅意大利中國學生僅九人，其中三人研究軍事外，餘皆習藝術者。

(七) 比國中國學生操作，均在下列學校：

比國中國學生操作之學校表：

校名

路汶大學 Université de Louvain

五一人

查理王勞工大學 Université du Travail à Charleroi

三五人

比京大學 Université de Bruxelles

一七人

干城大學 Université de Gand

三三人

歐洲華僑生活

103

歐洲華僑生活

一〇四

列日大學 Université de Liège

一〇人

藝術及職業學校 Ecole des arts et métiers Virton

五人

路汶學校 College Prenuerstaire Louvain

一〇〇人

各學院 Institution diverses

七六人

師範學校 Enseignement Scolaire

三七人

共一百七十四人，其中男生佔一百六十人，女生佔十三人，其所習科目人數分配如下：

留比學生所習科目人數分配表：

| 科目 | 人數 |
|--------|-----|
| I 採礦 | 三人 |
| II 教育 | 十一人 |
| III 工程 | 五人 |

四練綱

五電漸

六法律

七數理

八建築

九實習

十社會學
政治學

十一醫

十二飛機

十三農業

十四音樂

十五化學

四人

六人

一人

四人

三五人

一六人

二五人

一〇人

四人

四人

四人

一人

四人

四人



十六地質

十七 商業

十八 文哲學

十九 神學

二十 紡織

二十一 橋樑

二十二 財政

二十三 藥科

二十四 商業

二十五 其他各科

未詳

一人

一人

三人

一人

三人

二人

一人

二人

二人

三
四人

四
七人

(八)英國中國學生之操作狀況大別為二：(一)南洋華僑之子弟係自南洋往者；(二)自



地往者；屬於第一類者求學經費十分充裕，而自少即受英國之教育，大多數已不明瞭國內現前之狀況；對於研求學問，亦不十分致力，屬於第二類者，其操作成績之佳，亦不後西人者。

(九)法國中國學生之操作狀況，上述里昂中法大學學生外悉無統計，以估計論之，其所習科目人數約略如下表：

法國中國學生所習課程及其每科人數估計表：

| | |
|----|------|
| 文科 | 二〇〇人 |
| 理科 | 二〇〇人 |
| 藝術 | 一五〇人 |
| 醫科 | 一〇〇人 |
| 其他 | 三〇人 |
| | 六〇〇人 |

旅法學生之操作成績，據吾人所知者甚佳，其勤勉操作常有為教授所嘉許者，惟有一現象頗為可惜，即大多數因受經濟之壓迫，或半途中止學業，或甫有成就，即匆匆歸國，未能乘勢深造，其中尤以學科學者，東西學術之環境迥異，吾國專門學校之設備幼稚，歸後深造自非易事，但此非個人問題，實吾國教育學術上之一大問題也。

第四章 旅歐華僑之特殊生活時期

旅歐華僑之特殊生活時期，簡言之即

- (一) 歐戰時期；
- (二) 蘇俄社會革命時期；
- (三) 中國國民黨清共，及中東事件發生時期；
- (四) 最近世界經濟恐慌時期。

茲將各時期之歐洲華僑生活狀況，一一述之於下：

(一) 歐戰時期

歐戰時期之華僑生活大概可分戰事初起之前半期，及後半期，屬於前半期者，即戰事未有發生前華僑已居留歐洲者之生活是也；屬於後半期者，即因戰爭關係，前往作工者是也，茲再詳細分述之：

(A) 歐戰未發生前已旅居歐洲之華僑戰時生活。

霹靂一聲，世界空前大戰在歐洲大陸爆發矣，因是歐洲各國政府，均忙於戰事之準備，工商業亦因之停頓，除軍事上所需之交通外其他交通亦皆因之繼絕；其時我旅歐華僑欲繼續居留歐洲既感有生活上之艱難，又恐有因戰爭無辜犧牲於槍林彈雨之下之險，欲返祖國，事前既無準備，川費無着，事後又因路途遙遠，事實上有所不能，是以迫於生計，祇有為商者改商為工，從事入軍器戰造廠工作，此在法德方面華僑屬之也。至如旅俄者而大半加入作戰，在戰場開掘戰壕，運輸軍用器具。在意大利之業流動商及天門人帶有眷屬業半工半商者，即要求使館遣送回國，聞在意國因此而遣送回國之華僑人數，亦達六七百人許。

。至於旅居德國者，其生活為最苦，蓋德國歐戰初起，其政府雖有作長期戰爭之準備，但其食物來源缺乏，故其分配異常經濟，華僑中雖有金錢者，亦常感飲食不足。其間所經之痛苦，祇有彼等身經其境者能知之詳，余雖聞華僑有道及其時生活之狀況者，但惜余筆不能將其詳細情形描寫，祇有以『苦痛』二字代表其戰時所經之生活耳。及至戰事結束，旅德者因馬克跌落，故華僑中雖有平時血汗之積蓄，悉成為廢紙，因是困於飢寒者頗不乏人！

(B) 因參戰前往作工之華工：

參戰華工之人數有謂：英法兩國所招共十八萬人，有謂十三萬人者；但據法陸軍部近代史料儲存處關於參戰華工人數之紀載，為由法政府向惠民公司所招者，為五萬人，由英國政府負責，招僱者三萬五千人，由李石曾先生所創辦之儉學會介紹者千餘人。其工作有在戰區開掘戰壕有在後方輸運軍需子彈者，有在後方製造子彈者。其作工地域，大都為英國所招者，大都在法國西北格萊Calais唐格爾Dunkerque等地協助英國軍隊後方工作，至於由惠民公司介紹法國政府所招者，派遣不定，但凡在工廠內作工者，以在克魯素Creusot

及蒙柏里 Montpelier 兩處居多，我華工對於作工之勤勉，實為協約國軍事工程上之幫助非少，而在前線建築壕溝，犧牲於槍林彈雨之下者，亦頗不乏人，是故法國軍事當局見華工耐苦忍勞之精神，亦敬佩異常。茲引其戰時來往公文中，言華工作工精神之佳，欲招大批黃河流域之華工者譯數段於下；如一九一七年八月一日法國務院陸軍部，覆外交部，同年七月三十日公函第二八四四號有云：

『……如在可能範圍之內，可甚量招僱中國工人，但須招僱華北一帶者。』

『在事上中國華北人民，素慣寒地，其工作之勤勉如良馬然，在我國工作毫不感受氣候之困苦。……』

『在我國已有一萬五千華工，彼等均在本國內如克魯索及其他各處之工廠作工，此項工人，於我國製造戰用品有極大之幫助而工價又廉。……』

『……吾人若在可能範圍之內，應向中國政府招僱華北工人，以一千二百人至一千五百人為一大隊共須七十至八十大隊。……』

「此項招僱之工人，須先在軍隊駐扎區域工作，而後再派往前線作築路工程；此項華工尤其以開掘壕溝為最適用。」

「此項華工能予吾人極大之助力，且於吾人軍事工作上，有各別之用。……」
「華工作工能力之佳，尤以建築戰溝道路等更為難能可貴。……」

陸軍部軍事參謀本部福煦將軍簽字

由此可知我華工對於歐戰時軍事操作貢獻之大，尤以華北工人更為法國軍事當局之重視矣。

編制方面屬於英國軍隊部份者，以千人為一隊；屬於法國軍隊部份者，以二百五十人至五百人為一小隊，合三隊或五小隊為一大隊不等。

(1)生活待遇方面，關於華工之衣服者其有通令第一一九〇二五一五號簡譯數段如下：
華工非軍人彼等訂有普通工人合同。

華工衣服由法政府負責給予者：

在合同上已預先訂明離華時須由招工局長編妥遣送離華上船前之華工衣服法政府不負責任。

至下船後發給：

皮鞋一雙；

理髮一次；

每六個月發給者：

布衣兩件；

布褲兩條；

皮鞋一雙；

帽一頂；

襪兩雙。

第一次，由離華之日起，六個月內發給者：



布褲一條(西式)；

布褲一條(中國式)。

如在一九一七年五月一號前，有衣服破壞等情，華工指揮官，不得向法國政府索取。華工不應着軍人衣服，至於軍衣，軍褲代以普通人民之衣褲。

屬於飲食方面者，關於華工飲食之GAG，參謀本部於一九一八年七月十三日通令第
一一八五號內載有：

第一，關於華工飲食陸軍部之決定：

(一)依照國務院，關於華工每日每人飲食之通告，及一九一七年八月十八號之通令；

D A 字第九七三〇號內載如下：

麵包

六〇〇格蘭姆；

四五〇格蘭姆；

肉類

三〇〇格蘭姆；

鮮菜及乾菜

猪菜及植物油

一五格蘭姆；

鹽

茶

一五格蘭姆；

(二)至於膳食如何做法，當隨華工營理處華人管理自行決定，但須自後每人每日增價三十生丁。

至於其每日飲食費用之今昔比較差數如下：

| 飲食料名稱 | 及數目 | 現在價目 | 與先時飲食料 | 費用比較 | 之增加數 |
|-------|--------|---------|----------|------|------|
| 麵包 | 一〇〇格蘭姆 | 五五生丁 | 三三生丁 | | |
| 米 | 四五〇格蘭姆 | 一法郎九〇生丁 | 八五生丁 | | |
| 肉 | 三〇〇格蘭姆 | 一法郎六九生丁 | 一法郎一〇生丁七 | | |
| 乾菜 | 六〇格蘭姆 | 一法郎七五生丁 | 一〇生丁 | | |

油類

一五格蘭姆 一〇生丁 ○生丁七六五

鹽

一五格蘭姆 二八生丁 ○生丁四二

茶

一五格蘭姆 一〇法郎 一五生丁

共數增加二法郎，六二生丁七七，或以整數言之，為二法六〇生丁，或以二法郎六三生丁計算計之，再加前項之三十生丁，共數為二法郎九三生丁……
(3)關於工金方面者，華工工金及其生活費用，依法國殖民地工人組織部，致統計部之複函：第218 七二八號內載：

(1)衣，食，住，及工金每日不應超過三法郎五十生丁以下，『按如：工人每日工金中以二五生丁為每日房租租金，二五生丁，為疾病及保險金者，其每日工金為二法郎五〇生丁淨，如果租金及疾病保險等費不在其內者，為三法郎五〇生丁淨。……』

關於華工日常生活之衣，食，住及工金等，已如上述中之所記載。但於食物一項初抵海時之與上表所列者略有不同，茲再引一九一七年四月十四日陸軍部關於華工飲食覆蒙柏



里司令部參謀處公函摘要如下：

『華工飲食應合下列之原則：

米

一〇〇格蘭姆；

製麵包之麵粉

一〇〇〇格蘭姆；

肉，及鮮魚，鹹魚

共一八〇格蘭姆；

乾魚

一〇〇格蘭姆；

鮮菜

二三〇格蘭姆；

乾菜

六〇格蘭姆；

茶

一五格蘭姆；

油

一五格蘭姆；

鹽

一五格蘭姆。』

此外尚有華工不諳法語，特設法文班，每日授課一小時，但華工除在國內時已略受過



教育者外，少有聽此課者。華工在作工時爲語言上之便利起見，法政府更請有華人翻譯員及法人會住中國者爲翻譯多人。

及歐戰結束參戰華工作工合同日期滿期，仍欲續住法國不願回國者，依一九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法國殖民地工人組織處通告摘要如下：

『關於從上海運送來法之參戰華工，於作工合同滿期者：

1. 此項華工如不願將工作合同繼續者，須請求遣送回國；
2. 此項華工如欲繼續工作合同爲有效，願居留法國者，須向其作工處所，請求延期其工作合同之繼續；
3. 此項華工如欲繼續工作合同，願居留法國作工者，在各作工處請求延期工作合同。除在上列情形者外，於工作合同期滿之後，必須遣回國。』

此外歐戰時華工有五萬人左右，爲俄政府招僱在俄國參戰者，此項華工被俄政府招募後則編爲軍隊，作前線衝鋒之用，聞我華工在此而死亡於軍中者，達兩萬人許，餘約萬人

左右於革命起時遣送回華。

(二) 蘇俄社會革命時期

在歐戰正酣，蘇俄社會革命即乘之而起，當其革命初起之際，俄國社會秩序紛亂異常，工商業凋敝，田園荒蕪，民不聊生，其死於飢寒凍餒者，不可以數計。華僑居其國也，亦以俄國政府四分四裂，交通斷絕不能返國，故亦須在其國受此慘酷之痛苦，余常聞蘇俄革命時，身經其境之華僑言其當時所受之困苦，可分下列數項：

1. 在蘇俄革命時食料不足，且社會紛亂，不能各安其業，華僑凡在已被紅軍所佔據之地域者，即一切財產及居住之房屋被沒收，故華僑悉逃避至交通極不便利，為軍隊所不常經過之地域鄉村，日間居匿房中，操作極少許之皮包等，餘則睡眠，夜間據攜日間所作之商品，偷至為其政府不注意之地域中，與其農民交換極粗劣之食物；但偶一不慎，若被紅黨人所見，則拘捕以私商治罪；及至其社會秩序略見恢復，即由其政府發給臨時食料串，向食物店，換取極劣之食品，但其食物缺乏，故往往所領得之食品不足飽腹。至於在白黨

勢力範圍下之華僑，風聲鶴唳，更為恐慌；蓋紅白黨交戰時，華僑在紅軍中充當先鋒隊者，人達四五萬人，而勇猛異常，白軍屢為該華人紅軍先鋒隊所敗，而死傷者亦特多，故白俄視華人如毒蛇猛獸，於是白俄軍隊及其政府人員，凡見有華人，不論男女老幼，居住其區域者，即槍殺之；聞徒手華僑其無故死亡於此者，達數千人。其間亦有將強壯華人拉為運輸及開戰壕等之用，此項被拉為軍隊工作之華人每日僅給黑麵包四兩，以維持其生命而已！其待遇之慘酷，有筆墨所不能形容也。

(三)一九二七年中國國民黨清共及一九二九年中東事件發生時期

自一九二三年一月二六日，本黨總理與越飛將軍在滬共發宣言，及本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議決容共聯俄以後，俄政府對於華僑尚屬優待，迨自一九二七年，南京及武漢政府先後清黨之後，俄國政府對於華僑除已加入共產黨者外，概加虐待，其中尤以旅俄國民黨學生所受更為慘痛，茲將各報所載關旅俄中國學生所受之壓迫痛苦，轉錄其要者如下：

『第三國際以紀念孫中山先生為名，於民國十四年在莫斯科辦孫逸仙大學，專為培

植國民黨之中央黨部，省黨部，及中國共產黨部，所選派之學生之革命人材，前後共收六百餘人，在國民黨尚未清共時代，共產黨學生，則已運用種種手段威迫利誘國民黨學生加入共產黨，若不願加入者，則誣為資產階級份子，蹂躪殘踏，無所不用其極；至國民黨清共以後，遂時將始終忠於國民黨之黨員驅逐歸國，甄別少數不甚露面之國民黨黨員學生，支撑門面，迨自一九二七年二月二三日共產黨在廣東暴動失敗以後，遂將留俄之國民黨全數學生，逮捕入獄，有手扣腳鍊囚往北海做苦工者，有於深夜間更靜遭槍殺者，有在名義上遣送回國，實際上被暗殺者，此種殘酷手段，不僅對於學生如此，則對於華工商人，亦若是也。」再據一九二八年旅居蘇俄之華僑言：「在國民黨清黨後，華僑之被害者人數達數千人，名義上遣送回國，事實上不知下落者，亦數百人，其間以一九二七年冬駐法總支部回國代表王振雄君由法回國，道經莫斯科下車祕密召集國民黨黨員會議，事洩被蘇俄政府逮捕者為最多，自此以後，蘇俄政府對於華僑之偵查日益嚴密，華僑無故被捕入獄者，亦日益增多，而被暗殺者，更日有所聞，自是旅俄華僑則日處風聲鶴唳，草木皆兵之不安

甯中矣。」

迨中東路事件發生以後，蘇俄政府對於華僑之虐待更甚於前，始則沒收財產，繼則逮捕驅逐，於是旅俄華僑有因此而爲飢餓而死，有沿西伯里亞鐵道步行乞食而逃回祖國者。至於逮捕入獄者之痛苦更爲可怕，茲再引報端所載摘要轉錄如下：

『……在俄華僑自蘇俄政府對我宣佈絕交以來，即受當地官廳之虐待，然初猶擇肥而噬，見華僑中有房屋或商業者，始捕入獄，將其財產沒收，繼則梭巡調查，見華僑中有衣服稍整潔或面目光潤者，即指爲資產階級，亦同捕於獄中，此等被捕之人，至八月底計算不下數千人，此被捕者，皆特囚之於潮濕不堪之房屋中，每日每人僅給黑麵包四兩，用白水以作飲料，旋則以麵湯代麵包，每日每人僅給麵湯一盤，即少許麵包亦不能得，其殘酷爲歷來所罕聞。不料愈演愈劇，至九月初八日以後，忽不分貧富，凡爲華僑除已加入赤黨者外，一律逮捕，數日之間，已達一千五百餘人，悉拘於地窖中，暗無天日，直非人類所居之地，每日食物及麵湯亦無之，每人惟給以豆餅四兩，查豆餅一物，本非人類所食，即

使能食，祇此四兩！亦難以充飢，其不因飢餓而死者，蓋幾希矣！然尤未足以盡其虐也，此外更有令人驚心怵目者，即提審時一事，凡華僑受審時，令坐一鐵椅上，言語偶有差錯，即將電機一按，人遂在地板下之池中，池有機輪，轉動如風，屍體立粹如齋粉，隨流而入陰溝，轉入大海，此種酷刑，我華僑即或幸免，然不死於此，亦死於彼，決不能掙脫以圖永久矣。總之。旅俄華僑之今日實有朝不保夕之勢，危急已至萬分……」

吾人讀此即可知其時華僑生活之艱危矣！

(四)最近世界經濟恐慌時期

值此世界經濟恐慌之秋，歐洲各國之企業每況愈下，故旅歐華僑無論為工商海員等，均頗有朝不保夕之勢，茲以旅法及旅荷兩國之華僑狀況，代表說明我旅歐華僑在最近世界經濟恐慌中之痛苦生活。

(一)法政府一九二六年十一月三十日關於僑工限制。在一九二六年工人失業已在英德等國開端，法國尚未發生此項問題也；但法政府已在失業問題發生之預防中矣。對於僑工

則有一九二六年十一月國務院訓令之限制，此種限制對於我旅法華工目前失業之艱苦有極大之關係也。茲將其限制僑工之註冊表，及僑工與其工廠應訂有之合同格式譯之如下：

A 法政府限制僑工之註冊表：

正面

外僑註冊號碼

請求居留證之僑工應填事項

應填滿此表

請求居留證人

姓名.....

國籍.....

年齡.....

職業.....

家庭狀況.....

住址.....

家長是否在法，及其狀況是否合法.....

(如職業住址等).....

留法時期(幾年幾月幾日).....

入法境日期.....

經何界地入法.....

若關於上項不能填寫應聲明其理由.....

該填表者領有之居留證號碼.....

僑工願入作工工廠廠主姓名.....

廠主地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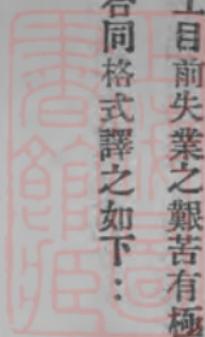
填寫日期

請求者簽字

反面

| 縣 機 關 批語 | 州 機 關 批語 | 地方 機 關 批語 |
|-------------|-------------|--------------|
| | | |

勞工部 批語



B 僑工之工作合同格式

附
歐 欄
洲 華 僑 生 活

工作或簽工合同

凡此項合同訂立之僑工應填具請求居留註冊表
(遵照一九二六年十一月三十日訓令)

合同應由招工處之經理人或其代理人訂定之

立合同人

姓名(經理人)

職業

商業裁判所登記號碼及商業裁判所之地名

住址

簽工者或作工者之聲明

姓名

國籍

年齡

籍貫

住址

地方

街名

門牌號碼

職業及技能

每日之工價

訂定作工時期若干

作工之地域名稱

應注意事項

1. 係第一次請求居留證者：—
2. 若調換居留證者應填明舊居留證號碼：—
3. 前作工處之經理人姓名地址

職業

工金

4. 來法日期

5. 入法境之地名

6. 來法前有否與勞工部訂立合同

7. 若未具備第六項手續者應填明理由

8. 若來法時不聲明其職業來法作工者

9. 是否已結婚

10. 若已結婚女子幾人

市長或公安局長審查簽字

審查 年 月 日

年月日訂於某地方

經理人簽字

(一) 工作合同之效力時間應訂明。

工作合同之效力時間不能在三個以下，一年以上。

(二) 如僑工在賽納烏州 Seine et oise 作工者，應將上表附郵票五十生丁，寄下列地址：
州凡爾賽州公署工部局局長收

(三) 如僑工在賽納州 Seine 作工者，應將上表附郵票五十生丁，寄下列地址：
巴黎第七區工部局局長

(二) 法政府驅逐華工

法政府自上項限制僑工之事實施行後，至一九二九年尙不嚴厲，但自一九二九年以後，取緝華工即一日嚴重一日；甚至僑工依上項合同及請求居留證之事項全具備者，亦不允繼續作工於其國，故我華工不僅入法境時未具其勞工部之同台者被其驅逐，則參加歐洲大戰赴法之華工未經遣送回國有繼續作工法國之合同者，就在巴黎一區論參戰華工被驅逐者有三十五人之多，茲將其被驅逐者於招募赴法時之號碼，開列如下：

參戰華工被法政府驅逐出境者之招募赴法時之號碼表

| | | | | |
|--------|-------|-------|-------|-------|
| 一一三二一八 | 一七一二九 | 一一三九九 | 一四八六一 | 三〇六五七 |
| 七一三六 | 六〇一八 | 一五四五一 | 二〇六〇八 | 一七二〇一 |
| 二七六二三 | 一六八九八 | 七一二二 | 二五三〇二 | 四六三八 |
| 一四六五八 | 一七一四三 | 一九八五七 | 三三二八 | 一三三〇六 |
| 四〇二六 | 一六五三九 | 一〇二九九 | 三二二三 | 三一二三 |
| 一一五四 | 三〇八八〇 | 一三一八九 | 一七八二八 | 二六二三〇 |
| 二三一九七 | 九一五六 | 八〇二 | 一七一二九 | |

此表僅就巴黎一區被法政府驅逐之參戰華工之號碼調查所得者已耳，至於非參戰華工及除在巴黎外之參戰華工，被收回居留憑而限期出境者，不下有千餘人。

(三) 華工失業中之生活

未被驅逐之華工，亦大都處於失業狀態中，有因困於生活無處居住而露宿者，有因飢

餓而疾病而死亡者，茲將參戰華工伙食自炊團向各方呼籲賑濟之捐款序，及旅歐浙江僑務協進會之旅法華工最近疾病及死亡人數表轉錄於后：

(A) 旅法參戰華工伙食自炊團，向各方呼籲賑濟之捐款序，

逕啓者，自世界經濟發生恐慌以來，而我留法參戰工胞之失業者，亦日益增多。年來欲工不得，欲歸不能，困苦萬狀，呼籲無門，本會睹此情形萬難坐視而不謀救護之道，遂於五月二十九日招開大會，一致決議，組織一失業參戰工胞伙食自炊團，以期節省，而便長久，一俟中央政府，撥給歸國之免票寄來，而該失業工胞，即行全禮歸國，無如本會財力薄弱，該伙食自炊團之一切費用，由公領兩館按月津貼若干外，餘盡爲工胞中之稍有積蓄者，以及工作之工胞按月分助，以每月各方所湊來之經費有限，而該伙食自炊團每日來餐之失業工胞已增至數百人之多，本會再四思維，惟有刊印捐款收據，向我留法各界僑胞再爲乞援，思先生素以慈愛爲懷，必能量力解囊樂於協助也！ 留法參戰華工總會

(B) 旅歐浙江僑務協進會之旅法華工自一九三一年三月起，至一九三二年一月止之疾

病與死亡人數之調查表，

年

月

疾病人數

死亡人數

一九三一年三月

二〇

三

四月

一三

二

五月

二三

三

六月

一七

四

七月

九

二

八月

三九

三

九月

四九

一七

十月

三六

二

十一月

六三

一〇

一九三二年一月

五八

一一



二月 四〇

九

三月 五一

一二

總數疾病者四百十八人 死亡者八十四人

上表僅係在該會登記之籍貫於屬浙江省之工人而已，其他各省之華工疾病死亡者，尚不在基內；如天門半工半商之旅居法國者，在一九三一年，一年中疾病者達七十餘人，死亡者達十四人，死亡率之十四人中，十歲以下之兒童，佔七人，婦女四人。

旅法華工之現前狀況已如上述，近日法國失業狀況更形嚴重，華工之困苦亦較前為大，若我政府不予以救濟則其生活慘痛，更將不知達於胡底也！

(二) 世界經濟恐慌中之旅法華商

旅法華商，業固定商業設有商店者，無論飯店，古物店，在世界經濟恐慌中均感生意大減，維持困難，故停業之華僑商店甚多，就以其能免強維持者，亦不過藉銀賤金貴為維持耳，此不獨旅法華僑商店如此而已，如旅荷旅比旅英丹等國者亦如是也。至於業流動商



業之流動商，法國政府即於一九三一年則有限制外僑流動商者之訓令，茲將其限制外僑之訓令大意摘錄如下：

一九三一年八月二十四日，限制外僑流動商人之國務院內政部致各省省長之通令：
國務院內政部長通令各州州長

『關於旅法外僑流動工商業之一九一二年七月十六日頒布施行之法律應用及解釋……』

『……爲減少旅法流動工商業之外僑人數計應令凡業流動工商業之外僑，固定地址，或離開法境，……』

II：一九一二年七月十六日之法律，係爲本國人之業流動工商業之規定，至於外僑業流動工商業者，須有流動商業證，或流動之檢查簿等，但目前不論在任何情形之下，不應發給此項檢查簿。

至於流動商之證書，應依一九一二年之法律給予，但須具有下列條件者（一）須有固定住址，因有固定住址其行縱不難檢查；（所謂固定住址者，非其所居之旅館，或臨時之往宅。）

(二)須有商店或存貨所，(但非普通商品來往之暫存者。)可知其商品之來源；(三)須有商業登記證及營業證者，因有商業登記證及營業證，則可收稅，但曾犯刑事法者不應給予。』

『……』

『三凡在法國未犯刑事法，或已在法有久遠時期，或有家居作工之技能，而欲在本國境內營業者，可令具固定住宅，居留法國，或於經濟能力可能範圍之內，遣送離法。』

『總合一九二五年七月二日，及一九二六年十一月八日之各通令，凡外僑來法具有下列之資格之一者，可給予檢查簿：

(一)父母居住法國，而其本人已成年者；

(二)曾在一九一四年至一九一八年大戰中充任兵役，或關於此時軍事工作之參加者，

……

閱此通令則可知法國限制業流動小商外僑之嚴密矣而我華僑於其通令中所規定之資格完備者無一人焉，故自此通告頒布之後，我旅法流動小商則時時有被其警察或憲兵拘捕入

獄之危險矣，茲據旅歐浙江僑務協進會自一九三一年八月起，至一九三二年六月止，我旅法流動商之被拘禁入獄者，達四百十九次之多，但在四百十九次中，有一部份在甲地恢復自由往乙地又被拘捕者，甚至有旅法天門縣之半工半商人，留法之期不滿一年，而過鐵窗生活之期，竟達九個月零二十三日之多！

我流動華商之被拘捕者，因不諳法語，故往往不知其被拘捕之原因，在華流動商被拘捕之四百十九次中，由余負責設法釋放者，佔三百三十三次，故余於一九三一年八月至一九三二年六月止八個月中，竟得參觀法國監獄二百十七處之多，其獄中生活，余亦特別為之注意，茲就參觀所得之流動華商在獄中之生活狀況錄之如下：

法國獄中犯人，每日用膳三次，晨餐僅湯一碗，小麵包一塊，中餐較多，晚餐與中餐同；但在每星期中之膳食品，輪流更換譬如：星期一之食品為白菜，星期二則為荳類，茲將辦格Baug地方之管監員所示余每星期犯人飲食表，轉錄如下：

1. 食料 每日一里特清水。

2. 食品

星期一

白菜馬鈴薯；

星期二

青荳馬鈴薯；

星期三

糖米粥黃荳；

星期四

生菜牛油及牛肉五十格蘭姆；

星期五

白菜青荳；

星期六

糖米粥黃荳；

星期日

青荳生菜及牛肉五十格蘭姆

麵包每日一基羅，

上表係普通犯人之飲食品，但亦有數處管監者曾至中國知華人不慣麥食，故每星期特別爲華人預備米飯。此外若有錢之犯人亦可自由請管監者預備食品，至於住房則污穢不堪；普通每犯人住室一間，我被捕之流動商之被捕者有數次因念我流動華商個人居住之孤獨，特別請管監者將華人放在一處，可使彼等彼此談話解悶，夜間巡查兩次，大概於十二時及晨間四時行之，衣服入獄時則將領帶領等除去，如銀錢手錶等，亦須存於管監處，但



給予收條，出獄時一一發還，不致缺少。每日晨操一次，每星期洗浴一次及內衣換洗一次；每星期放牢兩次，時間為半小時。每日作工八點鐘，工金每小時為一法郎二五生丁。凡犯人在未經判決前，不論何人不准會見，判決之後，除親眷外亦不能會見；但余每次為彼等交涉釋放時，法院之陪審官*Procureur de la Republique*特別優待，未經審判者亦允探訪，有時亦有陪審官親偕余至獄中探訪者。在普通犯人會客者，隔有鐵網，犯人在內，訪者在外，彼此可談話，但不能握手，余訪同胞於獄中時，大都在管監者會客室相見，有時我獄中同胞與余相見時亦可坐下與余談話。在通常探訪犯人時間，祇十分鐘，但余從未受有此項之限制，此因余係民衆團體之負責者。

上述僅係流動華商因一九三一年之通令頒布被拘捕入獄之情形；但其警察局或憲兵營對於每次流動華商之拘捕時皆有報告書致內政部，故自一九三一年八月起內政部關於華商之拘捕之各警察廳及憲兵營報告公文，堆積如山，又曾於五月間法總統被戈居落夫氏刺死，故我流動華商特別引起其政府之注意，其內政部則有特別取緝華商之令。茲將其訓令原文全文並譯文錄之如下：

法內政部特別取緝流動華商之訓令原文：

MINISTRE de l' INTERIEUR

DIRECTION

de la

SURETE GENERALE

3^o Bureau

et

Contrôle Général

des Services de

Recherches Judiciaires

Professions Ambulantes

Ressortissants Chinois

REPUBLIQUE FRANCAISE

Paris, le 18 Juillet 1932

CIRCULAIRE N° II6

Le MINISTRE de l' INTERIEUR

à Messieurs les PREFETS.

De multiples communications émanant de sources diverses m' ont informé de la situation irréguliére en France d'un très grand nombre de sujets Chinois. La plupart de ces étrangers cirulent sur notre territoire dépourvus d'autorisation de séjour ou munis de titres auxquels ils n'ont pas droits. D'autre part, le commerce français, sédentaire et ambulant, se plaint de la concurrence, souvent peu scrupulante de ces marchands.

En conséquence, il importe que soit minutieusement vérifiée la situation de tous les sujets chinois

exerçant en France une profession ambulante. Doivent être retirées de leurs mains les cartes d'identité dont ils sont détenteurs à moins qu'ils ne justifient de la manière la plus complète qu'il possèdent réellement un domicile ou une résidence fixe et qu'ils réunissent toutes les conditions requises au titre Ier de ma circulaire du 18 Juillet 1926 et au titre II de celle du 24 Août 1931.

Quant à la délivrance au profit de ces étrangers du carnet anthropométrique prévu par la loi du 16 Juillet 1912, il n'y a pas lieu de l'envisager en dehors des conditions restrictives indiquées au titre III de ma circulaire du 24 Août 1931.

Au surplus, toute requête émanant d'un de ces étrangers et tendant à l'obtention d'un titre de cette nature devra toujours être soumise préalablement à mon Administration. Cette demande devra indiquer, dans le détail, non seulement la situation actuelle de l'intéressé, mais les conditions de son entrée en France (date, point de pénétration, pièces d'identité produites), l'état de ses ressources, le domicile qu'il prétend posséder et ses sources ordinaires de ravitaillement en marchandises. Elle sera toujours accompagnée des fiches anthropométriques (mensuration et empreintes digitales seulement, sans la photographie).

D'autre part, tous ceux de ces étrangers auxquels le carnet anthropométrique aura été refusé seront invités à quitter le territoire dans le moindre délai. Avis leur sera donné que, faute par eux de déclarer à cette invitation, un arrêté d'expulsion serait immédiatement pris contre eux.

P. LE MINISTRE DE L'INTERIEUR

le Directeur de la sûreté Générale

Signé : THOME.

譯文：

內政部保安司司法偵查處

爲取緝流動華商

法蘭西共和國

巴黎一九三二年七月十八日

訓令第一一六號

內部部長令各州州長

近據各方呈報謂在本國境內有大批中國僑民，不合法定居手續者；其在本國往來，未經准許居留，或竟有業其不應業之流動商業者，故此項流動華商，形成與本之固定商業或流動商競爭之情勢，使本國商業感受痛苦。

關於此項居留本國境內之業流動商業之華僑，確有詳加偵查之必要，除該項流動華商中有具備最完全之手續，如：居址，或住址，而合於本部一九二六年之通令第一項，及一



九三一年八月二十四日之通令第二項所載應有之條件者外，應將其現有居留證吊回。

至於一九一二年七月十六日所頒布之法律，雖對於外僑業流動商業之請求檢查簿手續之規定，但目前應厲行一九三一年八月二十四日本部通令內之第三項所載之各項條件之限制，至於一九一二年所頒布之法律毋須引用。

再者此項外僑如有欲得此種名義（流動商）之請求者，均應於事前呈報本部，嗣後關於此類請求之請求書，應將請求者之現狀，及將其入法境時之詳細情形，如入境地點，日期，及各種證明文件，財源狀況，自稱之住所，及其通常購貨之來源等，一一載明，並應附呈備查之單據。（像形標記與指紋足矣無須照片）

此外所有關於此類之華僑不應發給檢查簿者均須於最短期內，請其離開法境，如通知後仍不自動遵令者，應即嚴令驅逐。

內政部長簽字

自法政府發出上項訓令後我流動華商之被驅逐者，到處皆是；在此訓令未下以前，雖

我流動華商遇有警察局引用內政部之一九三一年之通令第二項而被驅逐者，但人數尚少，余當時鑒於華商被驅逐之艱窘，即具函內政部，請其通令各警察所停止驅逐，並發還已被限期出境者之居留證；但此時余尙不悉有七月十八日之內政部之訓令也，故根據一九一二年之法律，及一九三一年之通令請求，其函如下：

部長先生：

敬肅者，邇來敝同胞業流動商者，因無檢查簿及固定之住址，被貴國各地警察所收回居留證並限期出境者甚衆，查敝同胞業流動商者，其營業係流動性質，無固定住址之必要，況敝同胞旅居貴國，並無攜帶眷屬者，故固定住址，於其生活上亦絕不需要，益且敝同胞居留外國，素以安份守己名，從未有妨礙所在國治安之行為，再關於檢查簿一層，依一九三一年貴部通令，停止發給，余代表全體旅貴國華僑，特具此函請貴部通令各警察所發還已被收回之敝同胞居留證外，並飭令以後不再拘捕及驅逐，敝同胞幸甚！肅此，敬請助安！

華僑協會會長陳里特

五日後即得覆函，其內容即：

逕覆者，八月二日來函悉，凡業流動商者，須具下列條件：

(一)營業證；

(二)營業登記證；

(三)居留證；

(四)固定住址。

查貴同胞均不合上列第四項之規定，為治安計，對於所請各節，礙難照准，此覆。

內政部長簽字

余收到此函後，知事已不可挽回，而我流動華商之被驅逐者，日多一日；且已被驅逐者，一過其所限之出境之日期，則時有被拘禁之危險，其生活之苦，誠有筆墨所難形容者，茲為明瞭其此時之生活計，將其呈請領事館之呈文錄之於後：

呈請領事館呈文



呈爲呈請保護居住及營業之自由，以活民命事，竊僑民等，在國內時業佃農，惟數十年來，我國外則受帝國主義者經濟之侵略，內則天災連年，內戰頻乘社會經濟形成破產，一般平民因迫生計，強壯散之四方，老弱轉於溝壑，僑民等在國內時，謀生艱難，是以不得已離鄉井，別妻子，遠來法國，以我中華民族勤苦耐勞之精神，苦力經商，藉圖生存，不意抵法以後，即受其國人民任意強取商品，或加毆打，民等因不諳語言，雖精神物質均遭損失，但爲生活計，不暇與之較，此法國人民對僑民等壓迫情形也，不料去年以來其政府亦將僑民等任意逮捕，或則罰金計自去年八月以來，我窮苦僑民，被其拘捕及罰金等情事者達五六百人之多！僑民等之來海外，以謀生爲唯一之目的，故雖受其政府如此之摧殘，逮捕入獄之慘痛，正含垢忍辱，沓然無聲；無如近來其政府壓迫僑民等尤以爲未足，更將僑民等之居留證收回，並限期出境，計自本年五月以來，被收回居留證及限期出境者，竟達數百人之多！僑民等受此無故之壓迫，極願回返祖國，無如回國路途遙遙，川資浩大，平時整日經營，已感一日三餐不飽，如此巨大之川資，何力籌措？若謂商借戚友，

轉往其他各國，因以數年來，僑民等曾見逐於俄，意，丹，波，保，比見拒於英德荷挪西
葡奧等國，此項情形，凡稍留意僑民生計者，所素知，故僑民等雖欲轉往其他歐洲各國，
亦限於進口困難，但留此既為其政府所驅逐，每日警察臨門，急於星火，不能苟延一日，
流落異邦，已有變成外鄉之鬼之勢，僑民不得已集合凡居留證已被收回，限期出境來巴黎
者，共商自救辦法，特決議下列四項：

- (一) 呈請公使館及領事館發給臨時證明書；
- (二) 呈請領事館轉呈公使館，向法政府提出抗議；
- (三) 呈請領事館及公使館發給臨時賑濟費；
- (四) 倘公使館抗議不得要領時，請遣送回國。

右列四項，係關切僑民生活之致要者也，理合備文呈請鈞館，伏祈察核施行，是為德
便！謹呈。

中華民國駐法總領事館。

旅法居留證之被收回，限期出境之難民謹呈

館事館收到此呈文後，為權宜救急計，除請公使館提出抗議外，並發給臨時證明書如下：

『中華民國駐法總領事館，為發給證明書事，華商某，住某地方，於某月某日，在某處，被吊回居留證，並限期出境，已由中華民國駐法公使館提出抗議在案，在交涉未結束期間，望各地官吏，予以自由，此證。』

總領事簽字

但領事館雖發上項證書，並不能發生絲毫效力，未被驅逐者仍在被驅逐中，已被驅逐者則連日被其政府押送至邊地，於是凡業流動商業之華商之生活，如風聲鶴唳，草木皆兵之景矣！

公使館收到領事館之公文後，即向法政府提出抗議，其抗議書大意即：

『……華商某某等，在某地方。於某月某日，在某處被警局居留證收回，並限期出境

……希予發還居留證，並取消驅逐令為荷！」

中國駐法使館

公使館抗議書發出後，法外部雖允以『極力設法』，在事實上不僅不發生效力，反較往時更為嚴厲。余見其抗議既不發生效力，則仍以民衆團體民義，奔走營救，後得社會急進黨議員賴倍氏之介紹，往內政部交涉，由該部祕書長接見，茲將此次交涉談話之經過錄之如下，以明法政府驅逐我旅法流動華商之無理：

余與內政部祕書長之談話：

余：——余此來係代表我全體旅法同胞，請取銷驅逐令，並發還居留證。

祕書長：——貴同胞旅居敝國者，悉無固定住址，為治安計，礙難取消。

余：——敝同胞自來安份守己，此在過去歷史上可以證明，貴政府以此理由而驅逐華僑者，余願負切實保證我流動華商無有妨治安之責任。

祕：——此尙有關於法律問題，僅屬個人口頭担保，若無確實住址，事實上有所困難。

余：——若此項被驅逐商人，有固定住址後，貴政府可發還已被驅逐者之居留證並停止驅逐否？

祕：——以事實上言，貴同胞除永久居住之條件不合法外，而入法境之手續亦不合法。

余：——絕無其事，倘或有之，亦應由貴國官吏負責；若貴國領事不予入境簽字，彼等安能來法？

秘：——驅逐流動商人之最大理由，是現在因經濟恐慌關係，本國工人均處失業中，難以救濟，故貴同胞，余甚望貴政府能設法將彼等遣送回國。

余：——貴國係太平盛世之時，對於貴國人民失業無法救濟，敝國年來內有大水災泛濫全國，外有日本侵佔滿洲之外患，且敝國繁殖海外之華僑以千萬計，政府安能有力將其遣送回國？如貴國果不願我華僑旅居貴國者，希代設法遣送；否則彼等之居留證既收回，限期出境，又不遣送其回國，彼等既不能出外經

商，安能維持其生活？又無川資返回祖國，恐貴國爲治安而驅逐我華僑之意，反使華僑挺而走險，釀成有關社會治安之不幸行爲，故爲人道計，爲貴國社會治安計，希允予居留！

祕：——予以繼續居留是屬事實上所絕不可能，如有妨治安行爲時，當然依法律辦理。

余：——所謂依法辦理者，是否判決死刑？否則拘禁是否拘禁至死爲止？或遣送至馬賽，若彼等限於經濟不能登輪時，是否投之海中？

祕：——此事貴公使館已用外交方式，向外交部抗議，希向貴公使館詢問消息。

談至此，余則辭出，將交涉經過，告之被難同胞，於是被難同胞中帶有眷屬者迫於不得已，具呈公使館設法遣送回國，茲將其呈文錄後，以明其艱窘之狀。

呈爲呈請撥資遣送回國，以活民命，免傷國體事，竊僑民等，係湖北省天門縣人，在國內時，本業農，因懼受戰爭天災之影響，一家數口，度日艱難，不得已變賣家產，沿西伯

利亞鐵道冒風櫛雨步行來法，藉經小商，以圖生存，蓋在未離國之初，以爲法國係物質文明之國家，謀生當較在國內爲易，雖對其國之語言，人情，風俗，等毫無所知，但在國內坐而待斃，不如冒險遠行，藉勤苦耐勞，以圖僥倖生存，無如一抵法國，則受其人民之魚肉，非但謀生不易，甚至受壓迫之苦痛，亦非筆墨所不能形容，如無故被其人民之毆打，及強奪商品等無所不用其極，僑民等因不諳法語，亦不能與之理喻，且以謀生爲唯一之目的，故雖受壓迫，亦含垢忍辱，沓然無聲，此僑民等被其人民壓迫摧殘之情形也！自從去年八月以來，其政府又無故將僑民等拘捕入獄，或則罰金，僑民等亦無可如何，祇有任其摧殘而已，無如本年五月以來，其政府以拘禁罰金尙爲不足，頗有非將我窮苦僑民剷草除根不可，更將僑民等一切經商及居留文件收回，並限期出境，雖有向之苦求延期居留數日，均不可得，幸賴同胞陳里特先生數次往 *Prefecture de Police de Paris* 交涉，始獲允許，以極短期之居留，惟確得臨時之居留，但一切居留及經商之文件已被收去，既不能外出經商，而行動亦不得自由，時時有被拘禁入獄之危險！且被驅逐之期，已達二三月之久，

僑民等平日操作祇能糊口已耳，積蓄毫無，近者更坐食山崩，經濟來源既絕，飲食之節省故無論矣，而房租積欠數月，房東追索之急，頗有驅逐出屋之勢，僑民等何其不幸！竟至此絕路之境！僑民等被此摧殘之餘，甚願束裝回國，藉免流落異邦，傷及國體，無如海角天涯，每家六七口，以極節省川資計，亦非法幣五六千枚不能就道，此項巨款僑民等何力籌措？僑民等本擬爲生活上之權宜計，轉往其他歐洲各國，無如任何歐洲國家，未有允民等進境者，以目下艱窘情形，祇有坐而待斃而矣，竊夫誰不愛其故鄉，願流落異邦，誰無父母，願作異域之孤魂！死期近矣！民等何依！當僑民等，未被驅逐出境時，成年男子，整日操作於生活上尙供不應求，須妻子冒風雨，困苦勤勞協助，始得免於餓，妻係我國舊式小腳之婦，整日工作於街道之間，傷及國體，子女未及成年，擔負苦工協助家庭生活，妨及未來健康，僑民等未始不知，但衣食不足，安知榮辱？迫於生計，不得不此耳，亦奈之何！僑民等種種困苦情形，理合備文呈請鈞館，除撥資代付已欠之房租藉免露宿外，並撥欵遣送回國，伏祈察核施行，俾免流落異邦，重民生計，免傷國體，是爲德便！謹呈。

中華民國駐法公使館

具呈人鄂籍旅法難民十六家謹呈

此函發出後久不得公使館之覆函，但彼等爲環境所迫，再致函公使館，此函所陳不得已之困苦，雖其文字不佳，但讀之實有令人淚落也！茲轉錄如下：

中華民國駐法公使館，公使大人鈞鑒：敬稟者，民等無故被法政府驅逐，已歷數月，鈞館向其交涉迄無結果，民等爲生活計，呈請鈞館遣送回國亦已數月，亦未得復函，處此景況之下，民等進而不能出外經商，退而不能回國，再四思維，與其坐而餓死，不如請鈞館送民入獄，俾免餓死，茲定下星期一帶同眷屬，來鈞館，希送入獄，免得餓死，敬候裁奪！
肅此敬稟，恭請德安！

鄂籍被法政府驅逐出境難民十六家謹稟十月十一日

此函發後，公使館又不覆函，於是於該函所定之星期一，所有鄂籍難民，衣衫襤襤，帶同眷屬共約五十餘人往公使，是日適英美駐法大使，爲中日滿洲事件來公使館訪顧維鈞公

使，故顧公使以國家體面有關，允將其遣送回國，迨十月十五日，始全體經比國安費斯乘哈佛號德國商船回國；天門旅法僑民之苦況從此告一結束，其回國人數共五十五人，其中成年男子佔十九人，成年女子佔十一人，七歲以上之兒童，佔十一人，七歲以下之兒童，佔十四人；但其餘未經啓送者，尙處困苦萬狀中也！

旅荷中國海員失業狀況

中國海員旅歐者以荷蘭為最多，其人數最盛之年，達一萬餘人，但自世界經濟恐慌問題發生以來，大有江河日下之勢，據余一九三二年冬之調查，在荷蘭Rotterdam鹿埠之中國海員僅五千人左右，在Awsterdam阿埠者亦不過二千人許，其失業狀況，據駐荷使館戴代辦，及駐該國之國民黨支部，馮領事，及各商人之談話總合之其失業狀況如下：

(一) 中國海員作工之船隻，自一九二九年來，停止開航者，達三分之一，故自華方來之海員，日見減少，而已在荷國者，亦難覓得工作，失業有二千餘人之多！

(二) 因覓工作困難之故，均居住於海員工作介紹所，故聞有海員工作介紹所，每月供

給失業海員之伙食，就米一項論達五千基羅之多者！但坐食山崩，海員工作介紹所之資本大者，尚可免強維持，至資本少者，即相繼停業，此項停業之海員工作介紹所，在鹿埠一處，達十餘處之多！

(三)因海員介紹所停業之故，失業海員困乏之食住無着，故於去歲五月間，爲其生計計，則創業爲售花生糖，因於衣衫褴褛，無論在風霜雨雪之天氣中，均肩負貯花生糖之鐵箱一隻，立於街道之旁，或大商店之門外，以過往人數最多之孔道爲其足跡最密之處，路人因憐其窮苦，故本值一角之價之花生糖，有予以一元者，或半元者不等，故彼等每月之進款，以目前之銀價計算每月可得國幣三百達許，因是失業之海員業此者，漸形增多，目前在海牙者達三百人許，在鹿埠者五百人許，阿埠者亦有三百餘人，但彼等人數既多，又不悉荷人之習慣，往往在大商店前，妨礙商店主顧之進出，故引起各大商店厭，而在路道亦常有妨害交通，有時雖被警察逐散，但俄而又集，蓋彼等不顧一切，祇向人數最多之地集中。故有於荷蘭女皇出宮時，彼等亦肩負鐵箱，站立宮前，軍警驅之而不散，因此荷政府即

致函中國使館，請設法約束此項窮苦商人，同時公使館亦感此項華商有傷國體，通知各地警察局逮捕，因此各警察日日捉拿此項窮苦商人，或囚之於獄，或將其商品沒收，計自八月起至十一月止，被促拿囚之於獄，或商品被沒收者，前後達四百餘人！但失業海員業此者，為生活所迫，雖警察局拘捕如此之嚴，並不因此而減少，彼等所售之花生糖，悉係華人自製，彼等操作，自晨至夕，無所間斷，因公使館及領事館協同警察局捕拿之故，彼等亦不敢在大城市間營業，往往在離城市數十里遠之村莊中售之，故早餐後，以荷蘭交通如此之便利之國，彼等亦不敢乘車，恐遇警察，故雖路達數十里之遙之村莊，亦步行而往，我公使館及領事館不以解決之生計基本問題看想，而出此之限制，我旅荷失業同胞受害多矣！

第五章 旅歐華僑之政治生活及華僑團體之調查

旅歐華僑之政治生活，複雜萬端，以黨派論則有；（一）求中國之自由平等，實行孫中山先生三民主義之國民黨駐法總支部；（二）冀以暴動方法解決中國社會經濟問題之共產黨

(三)以外抗強權內除國賊爲號召之國家主義派茲將各派歷史經過略述如下：

(一) 國民黨一旅歐華僑黨派之起端，當以國民黨爲最早，在滿清光緒二十二年（即西歷一八八九年）陰歷八月，國民黨領袖孫中山先生卽由美來英宣傳三民主義，奔走中國革命於歐洲矣，此時旅歐華僑固不多，而其他黨派亦尙杳然無聞也，孫先生此來，爲滿清政府之駐英公使所誘捕，但歐人由此能知中國之有革命之國民黨者，卽自此始矣，茲將孫先生被捕之經過於駐英使館中隨員吳宗濂之筆記轉錄於後，以明中國國民黨在歐發端之源：駐英公使館隨員誘捕孫先生所經過之筆記，

『光緒二十二年七月，准出使美日祕書大臣楊子通星使函稱：粵東要犯孫文謀亂發覺，潛逃赴美，奉總署電令，確查該犯行蹤，並飭電知龜星使，援香港緬甸交犯約敍其面貌，年歲，籍貫。八月十九日復准通使電稱：孫文於西九月二十三日，卽華歷八月十七日，由紐約搭船至英國之梨花浦海口登岸等語，時星使臥病已久，神志甚清，當遣參贊馬格里，（英人）婉詢外部，擬援香港緬甸交犯約，請拿該犯。外部答：二約只能行於香港緬甸不

能施之他處，設意代拿必爲刑司駁阻，星使之猶子仙舟，司馬心滿乃僱包探至黎花浦守候，旋據該探密報，孫文髮作西裝，於八月二十四日登岸，即日乘火車至倫敦下榻客店，有二西人隨行，九月初四日，孫文行經使署之門，遇學生宋芝田詢其有否粵人在署，宋曰有之，乃進署門，入廳事，四等翻譯官鄧琴齋刺史廷鑾粵產也遂與接談，該犯以異地遇同鄉，外分愜意，自言姓陳號載之，繼出金表以觀時刻，刺史索觀，則鐫有英文拚切之孫字刺史恍然不動聲色，孫約翌日再來，同赴海口探望，刺史欣諾，孫既去，急密告仙舟轉稟星使，與馬格里王鵬九兩參贊密商辦法，皆曰可拿，初五午前，孫果貿然來，飯後鄧刺史請孫登樓，先至首層，觀星使之會客廳，簽押房，繼至二層，入李琴伯明府。盛鍾臥室坐談良久，適馬參贊到，刺史遂告孫曰：君能再上一層枉顧弟房乎，孫曰甚好，遂隨刺史拾級而升，馬參贊在前引導，先至預備之空房內，作開門待客狀，鄧指曰此即弟房，請君先入，孫剛涉足錯愕間，馬參贊則將房門關閉告曰，奉有總署及駐美楊子通星使密電，捉拿要犯孫文，請暫留一日一夜，靜候總署回電，孫見已識破，無可如何，唯唯應命，星使遂飭

鄧刺史武弁車換章謝邦清，造砲學生宋芝田，及洋僕二名，日夜輪守，初七日接總署回電，力囑慎密辦理，不可爲英所知，致被反噬，至如何措手，悉聽主裁，初八日，星使囑宗濂代擬電稿言：惟有耑僱一船，經解粵省，否則只可釋放，密派探蹤窮其所往，請示祇遵，此電去後，總署無復，十三日星使又發電云，釋放宜早，免有痕跡，仍復無電，時署已有人日夜守伺，十六日英國格羅辛報忽刊此事，不直使署所爲，他報訪事人，接踵來訪，鄧刺史力辯其無，馬參贊直認不諱，翌晨各報刊布指爲使署拐騙監禁，譁然已起，甚有以使署房子繪爲圖畫者，亦有以此事標題特印大字告白，兜銷報章者，使署門口自朝至於中日昃，聚衆至數百，英外部沙侯聞此消息，卽束諸馬參贊去婉告曰：中英交犯約，曾經前大人議而未成，刻卽無約可援，如解犯潛過英地，殊與公例不符，宜將孫文卽日釋放，馬參贊諾諾連聲而退，急卽回稟星使，不移時，而外部總辦巡捕頭果然蒞止，索領孫文，馬參贊遂將孫文放出，交該總辦及巡捕頭，由後門坐車而去，蓋避前門聚觀之衆也，是夜各報刊有孫文對答之詞，殊形荒謬，據謂鄧刺史告以將其裝入箱內，運至船上，或行毒死解

華戮屍，此蓋該犯廳造，籍以駭人聽聞也，西國久無此等刑法，見此數語，益笑中國之
教化全無，十八日，接總署電，內稱僱船解粵甚是，電款六千餘磅，即令匯豐撥解等因，
惜其時孫文已爲英廷索去，無可挽留，當即據實電覆，十九日，仙舟接短工洋僕查耳來信
，內言孫文起初幾次着伊送信，優給金錢，伊皆一律呈馬格里參贊，未得分毫獎賞，嗣孫
文復許酬金五百磅，送一密函，並囑其事後離開使署，隨孫度日，故伊甘冒不法，以洋信
密報孫友坎特立門森兩英醫，兩英醫因在外設法，派人伺守，並報外部及巡捕房，各報聞
之，遂亦附合作不平鳴，致貴署不得不將孫文釋解，曷勝悵然，馬參贊當時恫嚇謂如有走
漏風聲，當送官嚴辦，余是以着實供明，聽候懲治云云。仙舟司馬，以此信示馬參贊，馬
參贊無計可施，徒形憤憤，各報議論紛紛，痛斥馬參贊及中國使署者數日，而孫則致函日
報遍謝英報，英廷，英民，文過飾非傾動衆聽，英國議紳之不明事理者，且舉以詰責政府
，擬請轉令使署不得再用馬格里，幸沙侯，顧全大體，片言解紛，星使又無所見聞，得以
怡然養疴，更幸外部允照星憲照會中所請各節，移知香港總督，嚴查不法，以戢亂謀，而杜

後患，卽日由星憲咨報總署，此案遂結，然傳遞密信之漢奸，以孫文所酬祇以英金二十五磅，控諸刑司，又不得直，至今迄不甘服，孫逆亦以港督懸有厲禁，不敢回華，以身試法，故輾轉竄匿溷跡，東刑，而我中華東南半壁，卽藉此得以譁安，則我星憲龔公一紙公文保全者，誠大而遠哉，粵民有知，尚其鑄像以祝之也可，時光緒二十五年八月嘉定吳宗濂追識於漢皋鐵路局之車廬。』

孫先生此次來歐可云國民黨在歐之先聲，亦可云華僑在歐洲政治動作之開端也，閱吳君上錄之日記，既可知國民黨在歐之起源，亦可知當時滿清政府及駐外官吏對於革命黨之兇酷也！

孫先生此次來歐雖身罹大難，但其爲政治活動，未嘗稍懈！其留英二年無多大發展，因其時留英學生僅有北洋水師學堂學生二三十人耳，故孫先生自傳云：『時歐洲尙無多學生也。』

在光緒三十二年，即西歷一九〇五年孫先生作二次歐洲之遊即從事組織及宣傳工作，

成績甚佳，其自傳云：

『乙巳春間，予重至歐洲則其他留學生已多數贊成革命，蓋彼等皆從自內地或日本來歐，近一二年，已深受革命之思潮之陶冶，已漸由言論達至實行矣，予於是乃揭露吾生平所懷抱之三民主義，五權憲法，以號召之而組織革命之團體焉，於是開第一會於北京加盟者三十餘人，開第二會於柏林加盟者二十餘人，開第三會於巴黎加盟者亦十餘人，』

閻孫先生上錄自傳，即可知國民黨在歐洲之組織已在此時開始矣！巴黎會議之後，孫先生即離歐洲，在孫先生離開歐洲以前，同盟會駐歐之支部已建立，但不數年國內實際革命運動發生，旅歐各團員，於繼續歸國參加革命鬥爭，於是歐洲革命團體則漸形疏懈也。

迨夫民國十一年，總理因歐洲華僑日多，且歐戰以後，國際關係日趨緊張，國內軍閥之暴戾恣睢，全由帝國主義者在背後指使，於是特派同志赴歐籌備駐歐洲黨部，宣傳黨義，民國十二年十月一日，設通訊處以里昂，時華僑大都感於各種學說，喜各自立黨派，各自爭長，對於國民黨主義，多未了解，帝國主義下之民衆，亦未表同情，經黨員之努力

宣傳，始由信仰而加入黨者，日見增多，至民國十二年十一月一日，召集第一屆代表大會時，即有法德比各方代表參加議決成立里昂支部，並增設通訊處於巴黎及德比各國；民國十三年國民黨改組，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決議准設駐歐總支部，管轄全歐洲各國黨務，因其時已有俄英總支部之組織，以駐歐名義不妥，故改稱駐法總支部，同年七月，假巴黎哲人廳召集第二次代表大會即成立總支部，管轄德比意巴麥里昂比映古等六支部，自此組織嚴密宣傳擴大，黨務日益進展，故能號召同胞，作種種反帝宣傳。歐洲人士，亦均注意國民黨矣，不幸國內黨內糾紛疊起，故留歐黨員之主張，亦不能一致，於是於民國十四年一月四日，開第三屆代表大會於巴黎，時遂由一整個之駐法德支部，即分為以廣州中央為系統，及以上海環龍路四十四號西山會議中央為系統者兩部，迨民國十五年四月二十四日，隸屬於廣東中央之駐法總支部，召集第六屆代表大會，先時因容共之故，共產黨員加入駐法總支部者亦甚多，在此次大會開幕時黨員間容共與非容共之意見分歧，彼此有所攻擊，而自此共產黨員則用種種方法挑撥離間欲把持歐洲黨務，於是開第七次代表大會時，有一部份國民

黨之黨員即有分共之決心，迨自國內南京中央清黨運動起於是駐法總支部向屬於廣東中央者，又分爲擁護南京中央及反西反共之駐法總支部，與仍欲繼續容共以擁護武漢中央者兩部，及武漢中央亦議決清黨，四中全會開成，派指導委員會於歐洲整理黨務，重新登記，於是完全三方從新合作，辦理登記，下表即此次登記之駐法總支部所屬之支部及黨員人數也：

| 支部名稱 | 黨員人數 |
|-------|------|
| 巴黎支部 | 五九人 |
| 古落梅支部 | 八九人 |
| 平映古支部 | 一六八人 |
| 白玉蘭支部 | 二三〇人 |
| 阿齊當支部 | 四八人 |
| 蒙特洛支部 | 五二八人 |
| 里昂支部 | 九六人 |

馬賽支部

三九人

荷蘭阿埠支部

一〇九人

荷蘭鹿埠支部

一九六人

比國支部

四三人

德國支部

八六人

漢堡支部

四八人

沙克遜支部

三二人

郎西直屬分部

三九人

杜魯士通訊處

一三人

保杜通訊處

五人

在此次登記以前，尚有西班牙支部意大利支部土耳其支部丹麥支部匈牙利支部奧國支部，因時間與經濟之關係，未及登記。在此次登記之後，新成立之支部有：



阿狀斗支部

九六人

復助支部

八三人

宣石支部

五一人

古力支部

四一人

此次登記之後，因種種關係，中央另派指導委員來歐，重從辦理登記，由此駐法總支部又由一而分爲二矣，但自九一八事件發生，則自動從新合作。此則駐法總支部之歷史，由此亦可見歐洲黨務複雜之一斑也，此外在英尚有國民黨直屬支部二處，黨員共約有七百餘人，葡萄牙直屬支部一處，至於在俄國之國民黨支部，則已於國內清黨時取消矣。

(二)共產黨——共產黨當國共合作時，皆以個人資格參加國民黨國民革命工作，故駐法總支部黨部中共產黨員亦多所參加焉；迨國內先後清黨，共產黨員亦於繼續脫離駐法總支部或轉往蘇俄或加入法國共產中成立一中國部，惟目前法國中國共產黨員人數不多，祇有十餘人已耳，但在德國者較多，其刊物有赤光工人月刊反帝三種，自中日滿洲問題發生以



來，其黨人大加活動，聞有神速之發展也。

(三)國家主義派——國家主義，亦名醒獅派，其袖領即曾琦氏，其組織分高中，初中二級，所謂高中者，即年齡較長，在黨內工作富有經驗而有歷史者屬之，初中者，即國家主義青年團，凡新入黨，年齡較輕，尚須加以訓練者屬之，其主張則為內除國賊，外抗強權，其人數在法國約有五六十人，在比國約有二三人，刊物有先聲報，但言論薄弱，在歐洲無勢力，亦無特殊之活動。

上述係旅歐華僑黨派之分別，如旅歐華僑對於愛國運動亦熱心異常，如凡爾賽和會時，旅法華僑之示威運動，民國十三年七月十五日，臨城劫案發生時，反對列強共管中國鐵道之言論；民國十四年五卅慘案之示威運動；民國十五年三月三日，省港罷工之援助；民國十二年攻打周士齊向法政府進行借款；十五年廢除比約運動，十七年濟南慘案，及最近日本侵佔東三省均有極熱烈之表示。

旅歐華僑之政治生活已如上敍，其各種團體亦林立甚多，惜因各持己意，自立派別，

故迄今歐洲尚無統一之團體，而各小團體中，又因經濟上之關係，不能維持久遠。茲將歐洲各國華僑所組織團體，以調查所得者，開列於下：

所在國國名

團體名稱

備考

法國

女子留法儉學會

已停頓

中法協會

已停頓

中國化學研究會

已停頓

巴黎通訊社

已停頓

家居儉學社

已停頓

留法儉學會

已停頓

國外工商圖進會

已停頓

華工工會

已停頓



歐洲華僑生活

一六六

華工雜誌社

華僑協社

華法教育會

勤工儉學會

遠東生物會

青田同鄉會

中歐摯友會

工商日報社

國民半月刊社

三民社

中歐國際通訊社

中歐國民社

已停頓



溫州同鄉會

華僑協會

湖北商會

中法大學協會

旅歐浙江僑務協進會

華工總會

百科學會

中國學生會

理科同學會

文科同學會

法科同學會

震旦同學會



歐洲華僑生活

一六八

北京大學同學會

經濟學會

聖邊協會

廣東同鄉會

安徽同鄉會

浙江同學會

四川同學會

水災賑濟會

旅法華僑反日會

消費協社第一社二

居住協社

失業互助會

已停頓

已停頓

已停頓



中央通訊社

已停頓

旅行社

英國華僑商會

華僑互助工團

留英學生會

中國旅德學生會

中華電訊社

青田商會

社會學研究會

反日後援會

中華旅僑救國會

旅俄華僑戰地救濟會

已停頓
已停頓

歐洲華僑生活

俄

德

英國
國

國

歐洲
洲

華僑

生

活

俄

國

中

華

旅

僑

救

國

會

旅

俄

華

僑

戰

地

救

濟

會



中山大學學生會

已停頓

波蘭

浙商留波會

土耳其

旅土華僑請求中土通使會

比利時

中國學生會

荷蘭

中華會

意大利

中意商會

第七章 結論

(二) 旅歐華僑之感想

凡關於歐洲華僑有實際研究，及明瞭其現狀者，無不爲其前途抱有無限之杞憂，蓋旅歐華僑無論業農，工，商者皆無絲毫之地位可言，故在經濟自由主義下與外國企業者不能



相競爭，不僅不能競爭，益日受各國之政府苛例限制，甚至有財產沒收之危險。行動居住營業等亦不得自由，凡稍留意華僑生活者，隨時可在中外報章所記載中，見華僑痛苦無告之事實。

至於論及歐洲各國政府，何以拒絕我華僑入境？何以其警察常有驅逐我華僑出境或拘捕入獄？并特別設以苛例限制華僑？固然在一方面言由於我國國際地位之低落，政府對於移民不加重視；但華僑本身種種缺點使成之事實，亦不能諱言者。茲舉其本身缺點中之一例以慨其餘。例如歐美日本僑民之來我國，或其他殖民地，其政府雖加以種種移民之利誘，及強制，但其所移植之人民，對於欲移植地之人情，風俗，習慣，首先研究明白，次則考查其所移植地之經濟上，商業上，交通上之狀況；再次研究其所欲移植地人民之心理需要，及至研究有相當之程度以後，再利用其聰明財力，製成其所欲在移植地經營事業之計劃，而進行之，倘遇有所困難，其政府再遣派軍隊，飛機，大砲等為協助，衝破此種難關，完成其殖民之使命與計劃；固然歐美日本之僑民並非盡為企業家，及對於經營事業有特

殊經驗，其才智亦較我華僑爲特別高超者，但其最低限度，其所向外移植之人民身體健康，富有常識具有資本，粗通欲移植地之語言文字者，反之我國移植海外之僑民也，悉係鄉間農工，常識既乏，且十之八九對於本國字文亦目不識丁者，至於外國文字，則無論矣，若以企業資本論之，彼等一抵外國碼頭，則身邊一文不名，至其對於移植地經營計劃者，從何而來乎？僑務發展問題更何暇論及？故移植海外之華僑，處於目前世界經濟恐慌日形尖銳化之秋，欲賣苦力而不可得，何況資本主義國家內之苦力者，均處於無處拍賣之中，故其對我華僑限制入境，無故驅逐，隨意拘禁苛例厲行等，更屬於當然事耳。

(二) 旅歐華僑過去歷史給予之教訓：

吾人檢閱我華僑向歐移植之歷史，及現前之狀況，最少可得下列數種之教訓：

- a. 歐洲華僑本身應從速精誠團結，謀目前地位之鞏固，及將來之發展；
- b. 監督領事館負護僑之責任；
- c. 自動改善個人生活；

d. 提創華僑教育。

茲按照上項歷史之教訓之次序先後，詳細分別說明如下：

a 旅歐華僑最大之弱點，則缺乏組織，在二十世紀時代中，若無組織之羣衆，則既難立足於宇宙之間，更不能處於物競天擇之期中生存，如果欲戰勝環境，克服一切之困難，決非彼此精誠團結，鞏固組織不為功；否則祇有坐而待斃，任人宰割而已；至於團結及組織之方式，不論職業為農，為工，為商，旅居地域：是俄，是法，是英，是荷，是德；籍貫屬於粵，於浙，於魯，祇求其職業之有否？是否有在歐洲繼續生存之必要？如果有在歐洲生存之必要者，悉應精誠團結，嚴密組織，在公共利益之戰線上，共同向前努力，向前奮鬥，當知團結則成力量，團結是鞏固目前地位及發展今後僑務之唯一企圖，望我可敬可愛，能忍苦耐勞，具有冒險進取精神之僑胞，百折不撓，努力於此，實現此種企圖，想我中外賢明之士，必能表我同情，予以協助之安慰者！

b 旅歐華僑既無組織，故對於領事館之不負護僑之責，亦無監督機關，所以我駐歐洲

各國領事館，無一有負護僑之責任者，此爲華僑受各國政府之壓迫摧殘痛苦無告現象發生之主因，亦即過去華僑在歐洲不能合理發展之一大關鍵也。

論及領事館不負護僑之責任問題，實屬傷心之事，誠然弱國無外交，次殖民地國家之僑民須受帝國主義之蹂躪？但領事館中不論大小官員，決不能因弱國無外交則不負其所應負之責任，亦不能因無實力爲後盾，則袖手旁觀，坐視僑民受帝國主義所壓迫之痛苦於不顧爲知華僑係吾人之同胞，亦爲中華民國國民之一份子，華僑之生命財產，亦則我國生命財產之一部份，華僑之生命財產之受損害，與我國家受其損害無異，人民納稅養官亦則以此爲唯一之目的；否則國家又何必多設此一機關？

以事實上言，目前中國駐歐之各領館十之八九爲領事及其館員之一消費衙門，每日辦公除簽字蓋章零售護照之外，對於僑民之生活如何？操作如何？僑民被壓迫程度至如何地步人數若干等？一無所知，甚至領事有與其一所在地地方政府負責人，不相認識者，此真我中華民國駐外領館之一奇聞！爲世界各國領事館中所不易得！領事館者，與人交涉並

非每日僅遵官樣文章之來往，決唯在於負責領事館之人，一方面平時與其地方政府官吏有所聯絡，而另一方面對於僑民不法事務，須極力防止事件未發生以前，及至不幸事件發生亦應以其平日與地方政府官吏聯絡所得者為之取置，方不至使僑民日處於被壓迫摧殘痛苦無告於水深火熱中也。我國領事館平時與地方政府既無聯絡，而對於僑民之種種問題又不加注意，是故每一關於僑民被壓迫之事件發生，不曰國家不強，則曰缺乏經濟能力為理由，置之於不顧，此所以旅歐華僑被帝國主義者之壓迫及摧殘日甚一日，以至固有地位漸見動搖者此，各駐外領館不能辭其咎也，若長此以往，我旅歐華僑之足跡，不久即可湮滅無遺矣！惟既往不咎，來者可追，望我駐歐各領事館，鼓起精神，以實際負起護僑之責任，救我痛苦無告之僑胞，而指導之，使開闢新路，完成其歐洲求生之慾望，及將來僑務事業之發展；並望我全體旅歐僑胞，急起組織一強固有力之自衛團體，以羣策羣力，發展海外事業，監督領事館負起護僑之責任。

c 旅歐華僑大都自私自利，重於地方觀念，嗜賭博，不重衛生等，亦為其本身最大之

缺點，若不加之改善，則不僅將來事業無充份發展之希望，即對於個人之健康既有直接之關係，國家體面亦繫之焉，何況在二十世紀之社會，為嚴密組織生活之社會，在此社會中，斷不容有個人主義自私自利之觀念與地方之彩色等思想之存在；抑且組織不嚴密，訓練不切實之團體亦難存在於現社會中，此歷史上給予之極好認識，吾人不應將此忘之也；至於賭博更為不道德之事，既非高尚之娛樂，亦為一違法犯禁之消遣，古語有「君子賭博，貪之罔，小人賭博，盜之媒」之明訓，勝者固揚揚得意，度數日其舒適生活，惟負者，則不堪設想，自誤誤人，斷送一己之幸福外，尤遺害及社會；况彼此儒胞之間，無論誰負誰勝，均係在帝國主義壓迫之下，由拍賣苦力得來之血汗錢，此種惡習務須澈底設法革除；至於衛生，亦為個人健康及社會幸福有莫大之關係者，今後旅歐華僑，非但須注重個人衛生，則公共衛生亦須特別注意也。以事實上言，注重衛生非因難之事，祇須於日常生活間之衣，食，住，行，時加注意，此種糾正實易於反掌，而今而後，希望我旅歐之儒胞詳細檢閱本身之以往，有條不紊厘定自己之將來，以公共利益，代狹義之自私自利之個人主義。

；以國家民族觀念，代地方觀念，以藝術，運動，代賭博，若能依此向前努力，奮鬥，終有一日可從不良之環境中，創造一光明之新天地。

d 教育關於旅歐華僑生活及事業前途有莫大之關係，以日常生活上言之，無論爲工，爲商，於生活上之需要教育，已屬不可少之事，况華僑子弟，悉生於海外，自少至於成人，均受帝國主義者之教育，對於本國之語言，文字，全然不知，故對於祖國國情亦當然隔膜，日又一日，無形中則漸形與祖國脫離關係。目前在歐洲各國中如英國及荷蘭之華僑則有此事實矣！此種危險。當以前車爲鑒，深望我留歐華僑，不忘於此，用全副精神，百折不撓之毅力，努力於發展教育之企圖，使將來教育得充份之發展，及圓滿之收穫，華僑教育是樹立海外事業之百年大計，希我華僑不漠視斯言！

歐洲華僑生活

一七八



附錄一

整理歐洲華僑計劃書



溯自北伐成功，國民政府奠都南京已還，內政力求刷新，外務日圖發展，故素為政府所不注意之僑務問題，亦耑設僑務委員會，以謀現有地位之鞏固，而冀來日之發展，此實可為我數百年來在帝國主義鐵蹄下痛苦無告之千萬僑民開一新紀元慶，亦當為今後我國國際貿易發展馨禱也！考自百年以來，東西各國，往往以其國內人口增加，資本充實，工商業發達等種種原因，迫成其殖民不遺餘力之活動；至使我華僑在過去困苦艱難所得之地位，日被侵蝕，漸趨動搖；抑以邇者生產過剩，銷路停滯，釀成世界經濟不景之象，更使我僑無論在任何國度或殖民地間，不為失業生計奇難，即受其政府或人民之排斥摧殘，漸由其動搖地位，而趨於湮滅險象中，誠當予以澈底整理救此危巢之將傾所刻不容緩也；惟年

來我國內罹水災之大劫，外受暴日之侵凌，國艱旁午，有使我政府對於僑務有無暇兼顧作大規模計劃為僑務之整理者；但管見以為僑務委員會應將於整理可能範圍之內，擇其緊要而輕行易舉，且收效較速者整理之，庶幾能示我政府注重僑務之心，而解我僑局部生活倒懸之苦，為將來僑務事業發展之張本也。

我旅外僑民，複雜萬端，論其應加整理之需要，到處皆同；但整理有難易之分，成效有速緩之別，究竟何地華僑易於整理而收效速？就余數年來關於我國僑務問題之研究，深感有整理歐洲華僑較其他各地華僑之整理易，而收效速；譬如：南洋之華僑人數繁多，而其地又大率為西歐各國之殖民地，直茲世界殖民競爭劇烈之秋，我政府若進行南洋華僑之整理，易觸其殖民地所屬政府之忌，雖東西各國於殖民地領有，以其國內工商發展國外，攫取經濟為目的，但凡關於能為其殖民生產之華僑樂予以居留者，且近年以來各國之殖民地革命風潮日盛頗有脫離領有國羈絆之勢故政府若加以僑務之整理，亦必使其注意而加以限制者，故欲整理南洋一帶之華僑者，決非我政府有大規模整理計劃不易達收效之功，換

言之整理南洋一帶華僑，須當我國政府國富力強之時整理之，一舉則可收大效；而歐洲華僑之整理則不然，其華僑狀況雖形複雜，但人數究不若南洋各地之多，益爲其本國政府所在之地，斷非殖民地可比，若我國政府能加之有條不紊之整理，凡我華僑所住在國政府非無猜忌之心，而利於其今後行政上之便，反爲政府所歡迎樂助以整理者；况歐洲爲世界外交之中心，僑民良窳又爲一國民族及政治之良莠之表徵，故我國值此力圖國際地位提高之秋，欲得歐洲人士之贊助者，須加以整理所刻不容緩，而整理歐洲僑務更應以處此國難期內舉行之功效可更大也；抑以歐洲華僑之整理，事簡而易行，祇須我政府微力整理之，功效立可得也！至於我歐洲華僑之狀況，亦各因其所住在國而不同，且各國政府對待華僑之態度，亦互有差異，茲將其各不相同之點分下列數點陳述之：

- (A) 華僑狀況因其所在國不同之點
- (B) 華僑以作工爲業者，荷英丹葡比法德等國有之；

- (C) 華僑以農爲業者，俄國最多，法國間有之；
(D) 華僑以商爲業者，英俄法德荷丹等國有之；
(E) 華僑以半工半商爲業者，俄國有之；

(F) 華僑以小販爲業者，法德荷等國爲最多，西波捷奧匈意等國次之。

華僑因以其所住在國之不同，而其所操之職業亦彼此互異，其所操之職業既異，則其狀況亦大有差別；譬如：以作工或以海員爲業者，目前大半處於失業狀態中，生計艱難已趨於衣衫襤襥有流落歐洲傷及國體之概！如以小販爲業者，亦因本身缺乏組織，釀成痛苦不堪，而彼此間又不知設補救之法者！

(二) 各國政府對待華僑之態度

- (A) 拒絕我華僑入境者，有英法荷比丹瑞（瑞典）挪西奧保羅希等國；
(B) 拒絕我華僑經過其國境者，有俄德等國；
(C) 驅逐我華僑出境者，有意法波俄等國。



上列各國對我華僑之態度固屬殘酷，但我僑民自身亦不能不負相當錯誤使成各國政府對華僑態度不良之責任，譬如：經營小販者，欲入人國之境，既無分文之資本，而對於其所欲入國之入境手續又多所不合，故往往因其不合入境手續之故，捏造種種證據，以圖假冒故一經其領事所所發覺，則傷及國體，以至累及入境手續之具備者！譬如拒絕經過其國境者，其始亦因我華僑欲入其國限於入境手續之缺乏，故冒稱欲往某國經過其境，結束入其境後，居留其國不再轉往其所稱之欲往國者；故一經其政府所發覺，則無論何種華人欲經過其地而予以拒絕矣！因華僑入歐洲各國國境有上項不合法情形，故歐洲各國政府對於華僑入境特別嚴厲限制，但我華僑雖到處受入境之限制，而仍以種種不合法之行動往來於各國之間，故我華僑在歐洲任何國家中，均有大部份華僑不合其居留手續者！因是各國政府處置華僑不易，故嚴令將華僑不論合法與否概行驅逐：此實我華僑不法之事，吾人實不能諱言者；余依上項互不相同之事實，擬定易於遵行，我政府又無需費大力而成效速之計劃如下：

歐洲華僑生活 附錄

歐洲華僑生活 附錄

一八四

(一) 依僑務委員會組織條例第十一條(根據民國十八年二月五日所公布者，此次改屬行政院後，不悉仍有此項之規定否？)之規定，選派對於全旅歐華僑之狀況認識澈底而有專門之研究且以改良旅歐華僑僑務為職志之整理專員一人，其任務：

(二) 當親往歐洲華僑所居住之區域，調查其實況，登記華僑確實之人數，甄別其在所
在國居留手續之有無備具真偽？其調查登記表之製成，應如下列式樣：

僑務委員會旋歐華僑調查登記表第 號

中文姓名

洋文姓名

籍貫

年齡 歲生日 年 月 日

國內通訊處

所住在國通訊處

職業

現在是否失業

(1) 職業爲工作者有工作合同否

工作合同已滿期否

工作合同性質若何

作工工廠廠名若何

作工工廠在何處

工廠待遇若何

工資若何

工友待遇若何

作工時期幾年

在目前操作工廠前在何廠作工

幾次

(2) 職業爲小販者，合所在國營業手續否

曾被所在國政府虐待否幾次

因何事由

在何地

曾被欺凌否

幾次



曾被所住在國人民虐待否幾次

因何事由

在何地

結果如何

(3) 職業爲固定商者其所開設商店之名稱若何

資本若干

開設已幾年

曾被所住在國政府苛例之限制否

幾次

因

何事由

曾被所在國人民欺凌否

幾次

所出售商品名稱

出產地名稱

報關及運輸有困難否

(4) 職業爲農者，操作狀況如何

耕地是否自有

係向其政府租得，抑向其人民

租得

出售農產物有困難否

肥料來自何地

所在國政府與人民待遇如何

家庭狀況若何

父母在歐洲否

住現前所在國已幾年

有否被驅逐出境

曾犯所住在國之刑法否

入其所在國國境之

年

月

日

由中國來抑他國來

入境地點之名稱

所領護照號碼

日期

發照機關名稱

有所在國居留證書否

幾號

發證日期及地名

已結婚否

子女幾人

有疾病及殘廢否

願回國否

填表日期

填表人簽名

整理專員審查蓋章

註一 整理專員應親往華僑居住區域調查登記者，蓋登記時每一華僑須呈驗其護照，居留手續所應有之文件，及營業手續之憑證及工作合同等專員須每件加以詳細之查驗其一切文件上之事跡有否塗改？其文件上所書之年齡籍貫等是否合於執

歐洲華僑生活 附錄

一八七



文件者之本人？其相貌與居留證及其所持護照上之相片屬於本人否？等此為整理旅歐華僑應有之基本工作，絕不能放鬆苟簡；蓋非此斷不能談第二部之整理工作也。

凡填就上表者，整理專員當發登記證一紙。

(二) 整理專員凡一國華僑狀況調查登記完畢之後，當將華僑表中所填之狀況，分別清理為下列數類：

A 一切居留手續完全合法，營業證件及工作合同完全具備，既無疾病殘廢而不失業者；

B 與 A 項完全相反，在生活上不能在歐洲立足而願回國限於無川資者；

C 一切居留手續，營業證件，工作合同，不合其所住在國法律之規定，處於失業地位身體健康，未經其所在國政府發覺驅逐出境者；或經其發覺驅逐出境尙未執行者。

整理專員將調查登記完畢，分別清理為上列數項之後，將屬於B項之華僑，請其所住在國政府之扶助，並呈請本國政府撥資遣送回國，以免其生計上之艱難，流落其地，傷及國體；至於屬於C項之華僑，應由整理專員會同公使館，向其所住在國政府交涉僑居；至於失業之補救，如職業為流動商者，應由整理專員會同公使館或領事館負責擔保，向有業華僑而經濟狀況較好者，借得輕利款項，為其購置商品等生產之用；如職業為農者，亦應由整理專員會同公使館或領事館負責擔保，向有業華僑而經濟狀況較佳者借得低利借款為其租耕地，購農具，等從事生產之用；如職業為工者，應由整理專員，會同領事館，設法覓工，若覓工不得，亦須向有業華僑而經濟狀況較佳者，由整理專員及領事館負責擔保，借得低利之借款，此項借款借得之後，用為小規模工廠設立之用，如旅荷華僑之花生糖製造店，旅法及旅俄華僑之小規模之皮革製造廠，如旅法華僑織毛線衣等，成績頗進。總之失業華僑不論其所習何業，皆當使之生利，此其失業華僑救濟之原則也。

以上所述，爲整理專員整理旅歐華僑僑務工作之第一步。

(三) 整理專員在一國間完成其第一步工作之任務後，則開始其最下屬之基礎，組織工作，其組織之方法，當以職業之區分爲標準，譬如；在一華僑居住區域，凡人數滿百人以上而職業相同者，則須由整理專員負責籌備地方分會，(如該華僑居住區域之華僑職業爲工者，則組織地方工會，其職業爲農者，則組織地方農會等，如不滿百人者，則可設通信處，至其各職業地方分會內部之組織，應分總務，經濟，社會三股，爲總務股專司華僑來往之登記，僑情之報告，一切關于華僑初來時居留手續之辦理，及指導；如地方工會之總務設，尤須貟工作介紹等之任務；如地方商會之總務股，當負營業區域之人數分配等；俾初來其地之僑胞，免去一切人地生疏之困難，再發生各種手續不具備之流弊！經濟股當分設各種協作社，如：衣食住消費協作社等；如地方商會之經濟股，除日常消費協作社之組織外，尚須設立採辦商品協作社等；地方農會之經濟股，除所設之日常消費之協作社外，尚須設立農產品銷售協作社，購肥料協作

社等；至其各協作社之組織，當以適合彼此經濟上互助為原則。經濟股除各協作社之組織外，尤須設立儲蓄及匯兌處，可使其養成節儉之風，而無形間亦可使賭博習慣之消滅；且對於彼此間有關事業發展時可輕利轉借，免去彼此間金融停滯之弊！而往來匯兌又可免語言阻隔，手續煩冗，而生誤滙遺失之弊，至於社會股，當分教育，衛生，娛樂三科，而教育科，又當分日用語言組，時事講述組，及所住在國人情風俗習慣之指導組，使其知日常生活上所需要之語言，及明瞭國內外之時勢，暨可免不悉所住在國人情風俗習慣一舉一動便其所在國人民發生不好印像之弊；至於華僑子弟人數多者，更當設華僑子弟學校，教育兒童，使其不忘祖國；衛生股，當負指導及監督華僑從事於清潔方面之工作，養成良好之衛生習慣，對於自身之健康既有大利，而可免歐人以中華民族不講衛生民族之一種之謬視！娛樂股，當設各種對於心身兩益之娛樂，則可免華僑不良之賭博習慣。上述種種組織，與各科之分設，均為整理旅歐華僑僕務之基本工作，整理專員不應有絲毫苟簡，當從事嚴密處置之。

整理專員在一國之內，將各項職業組織之地方分會，由籌備而完全成立後，則由整理專員召集各職業地方分會，選舉代表，成立一國之總工會，總農會，總商會，海員總工會，在歐洲各國之華僑總工會，總商會，總農會，海員總工會完全成立之後，更由整理專員召集由各總工會，總商會，總農會，海員總工會選派代表，成立全歐華僑總會，選舉會長，會長選出後，始由整理專員呈報僑務委員會，任命之，旅歐華僑總會會長收到僑務委員會任命狀，宣告就職之日，則為整理專員辦理責任完了之時。但整理專員，在整理期間，凡每一地方分會之成立，及整理經過，應呈報僑務委員會備案，至于在整理期間，有感困難時，應由公使館及領事館協助之。

(二)公使館及領事館之任務：在旅歐華僑總會正式成立之後，凡關於會員間或與其所住住國人民個人間之衝突，須由地方分會總務股，會同領事館派員調查其事件發生之經過，而處置之；若外國政府有虐待我華僑，或特訂苛例壓迫華僑之情事，屬於地方性質者，由事件發生之地方分會，會同領事館調查事實提出交涉而保護之，至於各華僑個人間，或

與所在國人民個人間之衝突，其地方分會及領事館不能解決時，由該地方分會報告其所屬之總會，再由總會會同公使館解決之；至於各國政府有虐待華僑並訂苛例摧殘者，由該事件所發生國之總會，會同公使館調查事實，提出交涉之；再其於日常有關地方分會之事務，每遇有困難經地方會之通知，領事館應有協助之義務。

(三) 各級會之任務：

- A. 地方分會之任務，已詳述於前；
- B. 各總會總攬其所屬分會之一切事務；
- C. 全歐華僑總會，除總攬其所屬總會一切會務外，尚須發行報紙，關於歐洲經濟狀況之報告，及一切僑務發展進行之設計及指導，每年各地僑情之報告等。

(四) 整理經費當以極節省為度，但目前歐洲生活程度甚高，須予整理專員以相當維持之生活費，使其能安心整理之進行；以上計劃若能一見諸實踐，其對國家經濟利益之補助，相去若逕庭矣！

附錄二

呈僑務委員會呈文



呈爲呈請派員整理旅歐華僑僑務，以利民生，而維國體事，竊里特於民國十六年負笈赴法取道西伯里亞，沿途目擊我僑胞半多衣衫襤褸，痛苦無告，深爲耿耿不安，迹其所以致此之原因：內則有華僑中少數不良分子，借用外力，伸張已勢，對於僑胞中之較馴良者，動輒欺凌之，剝削之，無所不用其極，煮荳燃箕絕不計及唇亡齒寒！外則受當地人民之魚肉，地方官吏之摧殘，訂立種種奇例，專施於我華僑以束縛馳驟之，且視若眼中釘，任意毆辱唾罵，甚有違背人道，慘殺我僑民者！里特見聞所及，心焉傷之，因念我旅歐僑胞處此重重壓迫之下，既非人類生活所可比擬，則凡留學海外者，其主旨固在學業上之研究，與夫各國社會狀況之考察，而對於我旅外華僑之僑情亦不應稍形隔膜，如越人視秦人之

肥瘠漠然無動於中，致令我無辜之華僑，生活上長此痛苦。同時深感本黨革命之目的，首在民生，當今全國已告統一，百業正在刷新，而我過去於革命事業多所貢獻之華僑，更不容任其痛苦而不予扶助，故里特留歐六年，每當課暇輒往各國調查其實況，而思有以解除之，冀可得一良機，將調查所得者，盡量貢獻政府，庶政府改良僑務時，不致有不對症下藥之感，以此種下層工作，認為革命後所必經者，爰於留歐六年中前後往德，波，俄，法，比，意，瑞，盧，西，荷等國為詳確之調查。曾將調查所得結果，製成整理計劃，在駐法總支部代表大會中提出，已成決議，祇為經濟所限，迄未執行；但里特，企圖僑務整理之心，未常稍怠，仍以個人良心上之主張奔走呼籲於各團體中，藉謀羣策羣力，而得自衛；消費協社之組織，以期經濟基礎之鞏固；各種學校之籌備；為將來漸圖發展地步；無如值此世界經濟恐慌之秋，各國政府，但求有利國民，多不顧及人道，以致壓迫我國僑民，更為慘酷，於是特訂苛例，限制我僑民入其國境，稍有不稱意，即處以罰金，拘禁，而驅逐之一！是以我僑民在歐洲各國營業工作者，行動居住均不得自由，而欲出此藩籬，抽身回國。

，又以困於經濟，進退維谷，日處水深火熱之中，幾有流落異邦，傷及國體之勢，其所受壓迫之痛若，殆非筆墨所能形容者！竊維僑民者，實為一國民族居留外國之代表也，一般人士每以外國移植僑民之良窳，覩一國政治之隆污，况我國離歐遠，歐人除非曾經遊歷我國，鮮有知我國人民生活之詳者，故其待遇華僑之優劣，亦以我旅歐華僑良否為轉移，是旅歐華僑良否，關於僑胞個人之利益猶小，關於我國政治之表徵實大，不甯唯是，歐洲為世界外交中心，凡一國在國際上地位之高下，均於僑民人格問題有莫大之因果關係；故欲提高我國國際地位，以得歐洲各國人士之同情，尤非養成僑胞道德，維持我國體面，其道末由此整理歐洲僑務刻不容緩者一也！我旅歐僑民，雖窮苦萬狀，但其在世界經濟恐慌問題未發生以前，其經濟地位雖不及旅南北美暨南洋一帶之華僑，而我旅歐僑胞以每年節儉耐勞血汗之所積，平均計算每人匯回祖國者至少在國幣千元以上，若以旅歐華僑十萬人計，其每年匯回祖國之款，即於國家經濟上不無小補，此為國家經濟上應予以整理刻不容緩者二也！在二十世紀時期中，凡各國對於殖民事業之活動，惟以商業上市場之獲得為唯一

之目的，故其人民向外之移植也，政府用種種利誘之方法，或以移植犯人爲先驅，移植之後，往往爲商業上，經濟利益之故，竟至慘無人道，殘殺其以移植地之土人，倘或爲移植人民上，彼此發生衝突，彼殖民政府，即不惜以國家每年賦稅之大宗收入，用爲武力之準備，造成同類相殘之流血戰爭！其對於發展商務獲取國外經濟利益之人民移植之重視若此；反觀我國人民所謂向外移植，在過去時代，政府既無政策可爲移植之設施，而人民自動移植又不加以保護，一任華僑之生死存亡，前仆後繼，不知經幾何犧牲而始得有今日世界上之地位，興言及此殊堪浩歎！惟我國政府往者對僑務之放棄雖不追。而來日方長，人心未死，果能得之整理，尚可就其原有地位，補救將來，奈今日我國僑民之地位，亦已漸見動搖矣，若聽其動搖不亟爲之圖，則我國在國際上貿易之難發展必在意中無待蓍卜而知也；故爲國家將來國際貿易上之發展計，認爲整理歐洲僑務刻不容緩者三也！以上所述，僅就關於旅歐華僑應行整理之要點言之；至其整理之計劃。擬請遴派整理專員，先從調查登記入手，如華僑中有不能立足於歐洲者，須令轉移他處，或遣送回國，以免流落他邦，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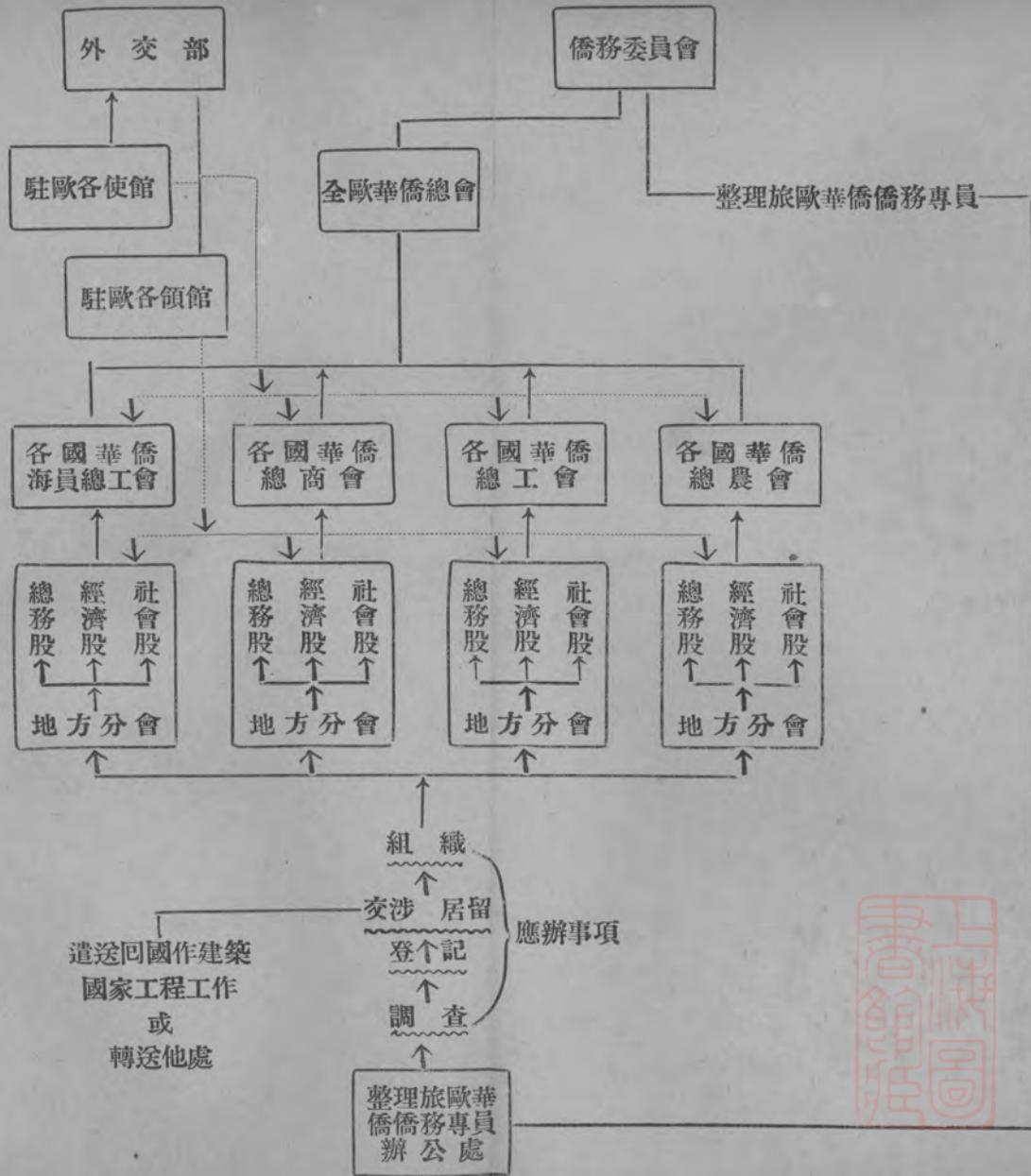
歐洲華僑生活 附錄

一九八

傷國體，其能在歐洲立足者，當先鞏固其組織，使全歐洲僑胞聯成一團，上可與祖國政府發生密切之關係，下可以共同自衛發展團體之效能；次則當求其經濟基礎之鞏固，使其地位不致隨風飄動，毫無根據，至鞏固其經濟地位之方法，當以組織有關於經濟互助上之原則為要着，如：生產協社及消費協社等之設立是也；再次則發展華僑教育，蓋華僑有無良好教育，實關係於發展僑務百年大計，其發展原則，則以救濟目前華僑生活上所需要之普及教育，及華僑子弟之大規模之教育為主體，此整理歐洲僑務計劃之大較也；若夫詳細計劃，另列圖表附呈，茲不贅所陳，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

鈞會察核迅賜派員整理歐洲僑務。以利民生，而維國體，實感公便！謹呈
國民政府僑務委員會

整理旅歐華僑僑務計劃系統圖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3 8905B



